

## 信心的道路(李慕聖)

### 目錄：

一、憑信過聖潔的生活	3
二、憑信作神喜悅的事——亞伯的信	21
三、憑信與神同行——以諾的信	50

### 信心的道路

#### 讀經：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 來 11:6

#### 一、憑“信”過聖潔生活

感謝主！神既給我們預備了這寶貝的時間，使我們能夠事奉他、敬拜他，這是神特大的祝福。求神給我們一個安靜的心，服在他的寶座前，接受他寶貝的話語，不但校正我們的心，也指正我們前面的道路。為此我們同心合意的禱告，願聖靈與我們同在，並賜下天上的甘露，使我們飽賞他的自己。願你們也為我禱告，使我能夠靠著主的恩典，將他自己的話講出來，沒有我自己的一點摻雜，完全由他站在我們中間向我們說話，一同得著他的豐盛。這幾天我一直俯在神的面前禱告，求神賜給我信息。因為神知道教會需要的是什麼；一個信徒最需要的是什麼；一個事奉他的人需要的是什麼；一個蒙他呼召接受他托負的人需要的是什麼，所以向他懇求。在禱告中神就指示我說：要交通信心的問題。所以我就憑著裡面的感動，將神在我裡面的啟示以及神在我身上所作工作的經歷向大家交通一點。

聖經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 約壹 4:19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 約 15:16

我們蒙神的愛，蒙神的揀選，能夠來到神面前，是我們作夢也不能想到的。一個該死該滅亡的人，一步登天，成為神的兒女，得著他永遠不死的生命，住在他的家中，活在他的國中，站在萬王之王的主面前事奉他，這個恩典、這個祝福，真乃宇宙間第一大福了。就如一個詩歌裡所說的：貴為神子，富有宇宙，夫，福何求！

我們既有了神的生命，成為神的孩子，就從這生命中自然發出一個願望說：我要一生一世奉獻給主，活在神的殿中，聽從他、順服他、事奉他、跟從他，作一個討神喜悅的人。

如何順服他？怎樣服事他？如何才能討神的喜悅？這是很多基督徒所要追求要明白的。順服不是順服我們的感覺；順服不是順服人對我們的輿論；順服不是順服律法的條文。那麼到底是順服什麼呢？就是順服聖靈在我們裡面所作的一個分別為聖的工作。

聖靈在我們裡面對我們的感動，對我們的引導，啟示和光照，都有一個中心，都有一個最高的標準和最準確的目的，就是叫我們分別為聖。從世俗裡分別出來；從最惡裡面分別出來；從我們自己的心思意念裡面分別出來；從我們的喜好裡面、願望裡面、理想裡面分別出來……等等。這樣的分別，不僅是從道德上，律法上，行事為人上，待人接物上，風俗習慣上分別出來，更重要的是要從靈的裡面對神的恩典、對神的大愛、對自己所處的地位、對世界對我們的吸引、對撒但對我們的敗壞，有一個徹底的認識，才會有一個徹底的分別。

如果我們不肯順服聖靈的引導，不肯常常住在基督裡，就不能認識也不肯承認分別為聖的道理和道路。這樣你就不能知道神的心意是什麼！也更不能懂得什麼叫聖潔！就會以道德律來衡量自己說：“我沒有撒謊、罵人、打架、殺人、姦淫，我該是聖潔了吧！”並非如此，這是外表的遵行，律法的要求。當然行出這一些而不犯罪是比違犯這些去犯罪者好。但是這一切都完全遵守了，也不一定是聖潔的人了，因為各人心靈深處的問題是否潔淨，還不一定。轉過來說，一個懂得聖靈之律的人，就不是單單那樣的追求，也不以此為滿足、為標準了，要從心靈深處得解決，要以順服聖靈為生命、生活的準則，要過一個超世的人生。

基督徒絕對不能光活在道德律裡面。因為世上有很多宗教：就如佛教、回教，道教、儒教等等。他們也去敬拜神，尋求神，也有他們的教義、規矩，教人做好事，不作壞事，讓他們的信徒在道德上高過一般的人，滿足道德的要求，去行善、施捨。他們和基督徒的分別在那裡呢？就在於他們是外表的遵行，基督徒是裡面的順服聖靈，這裡面的區別是大的。

如果一個基督徒，只活在道德律的標準中。那麼佛教徒就會說：“你們是行善的，我們也是行善的。我們是在釋迦牟尼的佛力的影響下，一樣能夠作好，何必信你們的耶穌基督呢？”孔教徒也要說：“孔子告訴我們的道德標準，比基督教的道德准還要高超。我們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就是說：自己所不喜歡的，也不許加給別人，這個標準，已經超過了先知的道德的標準。你們基督教的聖經上也是說：你們不願意作的事，也不要叫別人作。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你也怎樣待人，這是先知和律法的總綱。所以說：我們和你們一樣，我們何必信你們的耶穌呢？”

所以一個基督徒，如果只認識道德標準，是生活的最高的要求，就不能滿足神的心意，也不算是真正的事奉神。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神對人的要求，不僅在道德方面，能夠規規矩矩合乎神的標準。這是為人的最起碼的本份，各種宗教也都是這樣的要求，叫人學好、作好，滿足神的心意，挽回神的震怒，在世過一個平安的生涯。

但是一個信徒心裡要明白，我們和神已經有生命的關係，是不能斷絕的關係。神對我們的要求不僅在遵行道德律這一方面，還有更深、更高的一個層面。高到什麼程度呢？神坐在高高的寶座上，怎樣管理天地萬物！在宇宙萬物中怎樣通行他的旨意，他也叫我們的生命達到他那一個標準：能合乎神的心意，能和神同工、同行、管理萬有，這一個標準是任何宗教所沒有的。

神對人的要求是“聖潔”，像他一樣的聖潔。因為他說：“‘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的，你們在一切

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5-16）這樣，才算是聖潔。如果你們不像我一樣的聖潔，你們的聖潔就不夠標準，就不能滿足我的心意。”

神是何等的偉大啊！神的智慧是何等的豐富啊！羅馬書十一章告訴我們說：“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依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於他，直到永遠。阿門！”

沒有人能夠明白神的心，我們怎麼能夠滿足神的要求和神的標準呢？人憑人的頭腦、願望、習慣，所作的都是失敗、都是感覺、都無能為力。但神既然吩咐、要求，叫我們像他一樣的聖潔！我們怎麼樣才能達到神的要求呢？我們首先可以肯定的說：一定能夠達到。因為若是達不到的話，神就不這樣的定標準要求我們了。

那麼怎樣可以達到呢？我們是有基督耶穌生命的人，我們是活在生命律裡面的，是本著裡面生命律的要求，過天國的日子，作天國的人。換句話說，就是過一個超過一切宗教的屬天生活。

從此看來，我們在基督耶穌裡所得的，不僅是一切宗教範疇裡所有的，並且遠遠的高過了他們的標準。是怎麼高過的呢？因為我們不是憑著一種教條、規矩、儀文而生活，而是憑著神自己的生命，就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的生命，我們按著這個生命的律而活著，就可以自然而然地把神的形像、榮耀、大能、聖潔活出來。也可以說，我們活著就是基督耶穌在我們裡面活著，活著就是基督耶穌的彰顯，活著就像基督了。因為我們和神是一體，神在我們裡面，我們在神的裡面。

凡是一個蒙恩得救有主生命的人，誰不想把神活出來呢？誰不願意像神的樣子呢？我敢說百分之百的人都願意。但是百分之百的基督徒都常常發著歎息說：“我不能把神活出來！我離神太遠！我今天又失敗又軟弱了。”這是我們的重擔和難處。

那麼說，就沒有一個途徑、門路、方法把神活出來嗎？就是那樣的比登天還難嗎？按神的慈愛、心意、恩典來說，肯定不是很難。如果難的話，神就不救我們了，就不把他的生命給我們了，因為他沒有能力改變我們嗎？何必這樣作呢？他既把他自己的生命給我們，這生命的能力能夠復活我們，能夠改變我們，能夠使壞的變成好的，使錯的變成對的，使黑暗的變成光明的，使我們這必死的活出基督的樣子來。

好像一個農人，到秋天把麥子種下去，指望第二年有好的收成，相信這麥子不會喪失，雖然土把它埋起來，眼看不見它，過兩天從埋它的土裡鑽出一個小苗來。這麥子給我們帶來了希望，什麼希望呢？它一天一天的長大，長大，長到一定的時候，要得著更多的籽粒，更好的收成來。有三十倍、有六十倍、有一百倍的。

這麼好的收成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呢？是從我們種下去的那一粒麥子產生的。因它是生命的種子，有生命從它裡面長出來。因為它是麥種子，必要長出麥子來。什麼的種子長出什麼的樣子，這是一個不變的規律。

既然物質的生命，動植物的生命是如此的道理，何況屬靈的生命不更是這個規律嗎？我們相信主生命的大能要超過一切，要衝破一切的彰礙，把大石頭滾開，以復活的能力，顯出他的偉大、尊榮來。關鍵在於，我們相信主生命的復活能力嗎？我們認識這位元生命的主嗎？我們對生命的主是怎樣經歷的。

我們常看見有不少基督徒，他們常常犯罪、時時軟弱。他雖然軟弱，只要他接受了基督的生命為自己的主，到了時候，他必要慢慢從地裡長出來；從軟弱、失敗裡面出來；從黑暗裡面出來，並且越過越強壯，強到一個程度，他要愛神，要和神聯合，要從他身上顯出神的性情來，顯出神的能力來，顯出神的生命特徵來，顯出神的形像來。

現在我們怎麼勝過罪的權勢呢？就是回到裡面去，照著生命的律而活著，順服新生命而活著，順服裡面的新人而活著。我們這樣順服聽他話的時候，不知不覺罪權從我們身上脫離掉了，罪對於我們就沒有控制權。

所以我們認識了生命的律，活在生命律的裡面，才能勝過罪的權勢，才能脫去舊人的性情，穿上新人。就是說，當我們信了耶穌重生得救以後，我們這個人不再是張家的人，李家的人了，不再是過著世界上的生活方式的人了。我們應該有個認識，我們是神從世界裡拯救出來的人，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過著基督裡面的生活。按外表看，我姓張，你姓李，他姓王；我是這種職業，他是那種工作；但從裡面看，不是我，不是你，不是他，都是一家的人，一個屬靈國度的人。我們的人生觀、價值觀、世界觀、來世觀完全改變了。有了天上的觀點；屬靈的觀點；超世的觀點；有了神性情的人了。多少時候我們勝不過世界，勝不過罪惡的誘惑，勝不過人情風俗……。原因就在於我們不認識蒙恩得救以後，我們是哪一個國度的人，是哪一家的人了！不知道我們是天上的人，是神家的人，是屬靈國度裡的人了。

所以多少問題處理不好，辦得不合乎神的心，隨著世人的樣子行，不知不覺的就落在撒但的網羅裡。老的人情、風俗，就把我們拖了下去，進入黑暗裡面，失敗軟弱，困乏得沒有辦法，讀經沒有高光，也不想讀；禱告沒有話語，也跪不下去；工作沒有力量，也不想再為主奔跑；生活沒有活力，總認為過一天少一天。但裡面也想復興，就是復興不起來。愁苦、煩悶、憂傷，根本就談不上怎樣憑著信心過一個聖潔的生活了。

各位弟兄姊妹，我問你們一件事情，就是你們從信主到現在，那些壞的毛病、壞的習慣究竟改了多少？可能有的已經改了幾樣，甚至幾十樣，就這幾樣是怎麼改掉的？是不是今天改一樣，明天改二樣……。我這個人好虛榮，今天禁止我再不虛榮，花一點工夫來對付虛榮，一個禮拜以後再沒有虛榮心了？到下一個禮拜再對付我的驕傲，把驕傲對付掉以後，下一個禮拜再對付我的嫉妒、自誇等等。是不是這樣對付的呢？如果這樣對付，我們永遠也對付不好，更不可能把罪都對付掉。

那麼，我們是怎麼改變的呢？就是藉著裡面順服聖靈；順服新生命的律，不知不覺生命的本源變了，是另一個生命——基督的生命，是新生命的律掌管我們。生命變了，人生也變了，生活方式、生活習慣也相應的變了。

我們再說，怎麼能夠正常的活在生命的律裡面。很多弟兄姊妹說：我不是不想順服裡面的律，不是不想順服聖靈，就是不知不覺又失敗，又隨從自己，又隨從人情了。拿青年弟兄姊妹的婚姻來說吧！明明知道“信與不信的原不相配”。但是，到了年齡大時，由於身體的需要，自己沒有跟從主的心志，家庭也要求給談對象，加上不信的人整天來追求，眼睛就昏花，心裡也迷糊了，結果就落在網羅裡。等到後來生活痛苦時，後悔也來不及了。

始祖亞當、夏娃在樂園裡犯了什麼罪？他沒有偷，也沒有兇殺，更沒有公開敵擋神，就是只違背了

神生命的律。因為神把兩棵樹為他們安排在樂園裡，一棵生命樹，一棵分別善惡的樹。神說，這棵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你們不能吃，因為吃的日子必要死。(創 2:17)園中其它樹上的果子可以隨意吃，但唯有吃生命樹上的果子可以養育你們的靈命。

這話是什麼意思呢？吃一個分別善惡的果子，就會落到被趕出樂園的嚴重的後果呢？我們從生命裡面一認識就會明白，那不是一個果子的問題，而是，是否順服生命的律，是否順服生命的感覺，是否聽神話而活著的問題。分別善惡樹就是知識樹的意思。他們沒有活在生命的律裡面，單去追求知識、外表、道理、條文，卻順著知識而活著，他們和神之間就發生了很多問題。從知識上講，神這樣待我們，太不合情理。既然不叫我們吃，為什麼造出來呢？為何還叫我們修理看守呢？於是就會和神講起理來。

回到現在說：今天我們信耶穌，就不能和別人爭吵了嗎？就甘受別人欺負嗎？我信了耶穌，就不能出去賺錢了嗎？就不能去求利益了嗎？我當了基督徒，就不能和人平等嗎？別人罵我一次、兩次我讓她，他三次、四次的一直欺負我，我就這樣的懦弱，不能和他爭一爭嗎？這是什麼道理！把理講清楚不可以嗎？很多基督徒活在分別善惡樹裡面。你這樣一分別一講理的時候，就對神失去了信心、愛慕及順服的心。這時你和神的關係就遠的很冷的很，甚至整個環境都變了，因為天起了涼風。禱告，禱告不下去；讀經，沒有高光；事奉，沒有力量；思想事情的發生，又想不通：“為什麼神這樣地待我，叫我這樣的順服，這個沒有道理。”這是因為你從知識裡面去認識神，沒有活在生命的律中。

很多時候，我們所以失敗、軟弱、不能打開復興的大門，不能經歷主的奇妙。原因不在別處，只因我們活在知識樹裡面，沒有活在生命樹裡面。從我們重生那時起，我們想一想，有幾天是活在生命的律中，有多長時間是按著生命的律活著。雖然為數不多，但總是有活在基督裡的時候。活在主裡面，雖有愁苦、失望、悲觀，但我們的人生變了，裡面有說不出來喜樂、平安，天天開口讚美主。因為知道說：我信了耶穌，神沒有應許每天給我一萬塊錢，叫我一生健康不再生病，叫我升官發財，得著世上的榮耀。我雖然還是那樣貧窮，身上的疾病還是沒有好，我知道我不是因為這些信耶穌的，而是為了使我的生命得以改變，過一個自由幸福的人生。

可是，過了一段時候，裡面又嫌窮苦，嫌卑微，嫌吃虧了，問題在哪裡呢？又是違背了生命的律，進到知識樹裡面來了。為什麼人常常違背生命的律呢？這個原因在哪裡？這個毛病在什麼地方？從希伯來書十一章 6 節叫我們知道：沒有別的，就是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人對神失去了信心，不能以信為本，不相信神的話，不相信生命的律。信心一軟弱，一失去，就退後失敗。只憑著知識、分辨、理性而活著，越活越失敗、越黑暗、越軟弱。我們回想一下，當初我們重生得救是憑什麼？是憑著道理懂得的多嗎？還是因著看了很多屬靈的書籍，背了很多聖經章節？還是因著聚了很多次的會？……都不是的。我不知道別人，我知道我的重生是因著“信心”。這個“信”叫我們在神面前認罪悔改僕倒了。

親愛的弟兄姊妹!你們追求跟從主、事奉主的時候，如果你裡面沒有信，或者對於“信”沒有認識，沒有操練，你的生命就不容易長到更好的地步，也不容易事奉到神的心意上。這個“信”對基督徒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彼得後書一章 3-11 節告訴我們的基督徒的七種德行，頭一樣就是“信”。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

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

所以說：“信”是我們信仰的根基，是諸德之母。

我們講信心，並不是不要行為，行為是紮根在信心的根基上，信心不是建立在行為上，不要把次序弄顛倒了。可能有人說，因為我有信心，就不管行為了，那是不對的。有了信心，必須有行為來證明你的信心是真的。我們要記住，基督教不是教導人作好人、行善事，而是叫人相信耶穌基督是救主，接受基督的生命為自己的生命，承認自己是壞人、是罪人、是懦弱無用的人。每人都得抱這樣的態度，向耶穌認罪，他的人生就有了改變，並且是利害的變化，他的生活就脫離敗壞的轄制，很自然的成了好人，作了善事。若不從這方面，把福音的“種子”撒下去，根就紮不下去。信徒的信心、靈性、生命就不容易有正確的長進，也不能正常的發展。

聖經告訴我們，人和神的關係，就建立在“信心”上。現在我們看聖經的標準，人所以有罪，有兩個定義：首先是羅馬書三章 23 節告訴我們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人犯了什麼罪呢？是不是驕傲、敗壞、兇殺……等等的罪。當然這都是罪，正因為人犯了許多的罪，才“虧缺了神的榮耀。”哪個人不犯罪呢？有聰明智慧的、有文化、有宗教修養的與沒有宗教信仰的，……統統都犯了罪，都虧缺了神的榮耀，這是一個很大的罪。

其次就是，神這樣的恩待人，叫人彰顯他的榮耀。人不但沒有榮耀神，反而虧缺了神的榮耀。這是因為人不相信神，其實“不信”就是最大的罪。人以前的失敗，就是不相信神：不相信神的旨意、不相信神的托咐、不相信神的感動、不相信神的管教、不相信神的引領。神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我們的始祖不相信神的話，懷疑神的話，不但自己陷進罪惡的深淵，也給全人類帶來了永遠的痛苦。

因此，神打發他兒子——主耶穌基督到世上來，設立了救恩，作成了救恩，叫人接受這個救恩。人怎麼接受呢？還是“信心”。人對神只要有“信心”，才能得救、才能得勝、才能蒙恩典、才能得榮耀。“信”是人和神交通的唯一關鍵。

普天下就這一本聖經，不管是中國、外國、古代、現在到永遠，就這一本書是記載神救贖計畫的，也沒有人敢寫第二本聖經，這是千真萬確的。

聖經是神的話，是靈，是生命，是神的命令。約 6:63；12:49-50 節。我們相信神，必須相信神的話。我們相信神的話就等於相信神的自己。我們把神的話記在心裡，聖靈就藉著神的話改變我們，使我們活著能夠完全像他，有他的形像彰顯出來。但是很多的人背了許多聖經的章節，字意、字句，卻沒有成為自己的生命，或者說沒有接受主的話，沒有把主的話活出來，和主的話脫了節，他還是不能過得勝的生活，也不能榮耀神，甚至還會把路走錯，把信仰的道理講錯。什麼原因呢？因為聖經是我們生命的糧食。既是糧食，就當吃了。吃了如果不消化，也不能起到供應身體、生命成長的作用。就如你家裡有千萬斤糧食，非常富有。但是，你從來沒有拿二十斤糧食磨成麵粉，做成饅頭吃，糧食再多對你也沒有用處。因為你沒有把它吃下去，所以外邊的糧食再多也不能養活你，倉庫的糧食也不能使你有健壯的身體。必須吃下去，化成生命所吸收的營養，身體才能健壯起來。

肉體生命是如此，屬靈的生命更是如此。我們不但要讀，並且要去思想。讀過以後，反復思想，在

裡面消化了。怎麼消化？今天讀一章，甚至背一節，背了以後，在我們的腦子裡面總要有一個印象，聖靈就在裡面作工，感動我們。當我們憂愁的時候、難處來臨的時候，裡面就有話說：“你不要憂愁。”當我們為肉體安排的時候，聖靈就會對我們說：“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6:25）我們要順服裡面的引導，聖靈就從生命裡面給我們能力，使神的話變化我們的生活，不知不覺的就把聖經的話活出來了。

這是我們讀聖經的目的，聽道的目的。我們聽道，讀聖經，如果在生命裡面不起感應，光聽一個道理，聽個見證，聽個故事，甚至大段小段記的很清楚，但在生命裡面沒有感應，我們所聽的道對我們就沒有什麼益處了，甚至沒有一點作用。

我們聽的道，必須進到我們裡面去碰到我們的心，我們就和神的話語連接起來了，裡面就有了亮，就有光復興的力量，就能把神的話變成生命的感覺，這個過程必須通過兩件事情，一個是信心，一個是順服。在我們信而順服的時候，我們所讀的聖經，就是很平常的一節聖經，讀過以後，心裡面就有亮光發出來，那裡面的福份我們也享用不完。我們若用信心調和神的話，我們所讀的聖經就不是為別人讀的，而是為我們生命的需要才去讀的，也是從生命裡面發出的自然說，我必須吃這食物。這時我們所讀過、聽過的聖經在生命上沒有不起作用的。

所以，必須要在我們裡面因著信，接受主的話語。聖經告訴我們說：“因著信知道諸世界是神的話造成的”。有一天，天還沒有亮的時候，我望著遼闊的大地和無良的天空，忽然叫我想起來，諸世界是神的話造成的。天上的萬物，世界上的萬物，從哪裡來的呢？神啊！這都是你的話造成的，神造天地萬物，不用人的手，不用任何其它的方法。只用一句話就成了，神說有就有了，命立就立。（詩 33:9）“主啊！我懂得這個“信”的寶貝，我信星星是你造的，我信天空是你造的，山是你造的等等都是你造的；我更相信我們這個“人”也是你所造的。”

神啊！你創造了人類，我們相信你負我們完全的責任。我們明知道我們的生命是從你而來，你造我們的生命，養我們的生命，作我們生命的幫助。我們這個悖逆的人哪！，為了金錢、人情、環境、無知，沒有遵著神的旨意去行一切的事情，這都是人類的大罪。

今天有很多基督徒也不知不覺，因為沒有信心的緣故，犯了不少的大罪。現在的人把神看作沒有金錢大，沒有自己的兒女寶貴，沒有自己的名譽、利益高貴。人類犯了這麼大的罪惡，這比以色列人拜金牛犢的罪還要大。為什麼呢？他們想找個依靠和精神支柱，就付出一生最大的代價，連已經信靠神的人也是如此，怎能還談起相信神、事奉神呢？把金牛犢搬出來代替耶和華。認為有金牛犢他們就歡喜、吃喝快樂、玩耍，坐下來可以吃喝，站起來可以玩耍，人生就滿足了。肉體的情欲是滿足了，卻把神丟開了，這實在是個大罪！

但今天我們在教會裡面，在神的家裡。多少的兒女，都過著坐下吃喝，起來玩耍的日子。你想想看，我們的禱告可能有一百句、一千句，但在這些禱告之中，有幾句是遵行神的旨意，有多少是為著教會、為著弟兄姊妹、為著屬靈生命而求的。都是為肉體的好處而求；沒有為自己的生命長進而求。

有一位神的僕人，是個醫生。他在一次聚會後，有一個弟兄問他說：“神的僕人哪！我有一個難處，需要求你。”

醫生弟兄說：“弟兄！你只管說出來，我們一同為你這事禱告。”

那個弟兄說：“我不是需要你為我這事禱告，而是叫你幫助我。”

醫生弟兄說：“禱告還不夠嗎？神還不能救你嗎？我能幫你什麼呢？”

弟兄說：“我有一個病，纏了我好長時間，現在我真是沒有辦法了，你能不能給我開個簡單的藥方，叫我去抓點藥吃吃，因為我的錢也不多。”

醫生弟兄笑笑說：“你信不信你是神的孩子。”

他說：“我信”。

醫生又說：“你重生沒有？”

他說：“我是重生了。”

醫生說：“既然你重生了，已經是神的孩子，神不會不管你，你信不信神能治好你的疾病。”

他說：“我一百個相信，但是神還沒有給我醫治好。”

醫生說：“你自己還得盡到自己當盡的本分。”

他說：“這些事我已經都照辦了，找醫生，吃藥，還是看不到。”

醫生說：“我說的不是那個意思，而是你應該省察：為什麼神不借著藥醫治我的病呢？還是有罪，沒有對付清楚呢？還是有神的美意、管教、熬煉在其中；還是有撒但的攻擊？如果說你有罪，應當在神面前趕緊認罪悔改，只要肯認罪悔改，你的病就會立時全愈；如果是撒但的攻擊，你應該用信心靠寶血得勝它，這疾病也能離開你；如果是神的熬煉，你就應該順服接受，等候神的時候，神就會釋放你。”

很多弟兄姊妹說：我不會禱告，不會事奉神。我們聽起來好像他說得很懇實，但若留意分析一下，他不是用信心禱告。就如有的弟兄姊妹禱告說：“我的難處太大、我的疾病太重，所以我痛哭流淚禱告、懇切禱告、禁食禱告。”這是以自己的需要為中心的禱告；是不相信神的作為，不知神的旨意，不信神的旨意能成就在我們身上的禱告。當對付的沒有對付；當悔改的沒有悔改；當順服的沒有順服，這樣的禱告神不喜歡。

這些事情的發生都是由於不信的緣故。因為不相信神的作為，光從外面去找事情發生的原因，找來找去自己仍然處在失敗中。一個基督徒，不從裡面認識神的作為，不從裡面經歷神的話語、領受神的話語，真是可憐、痛苦！處處光看見人這樣人那樣，當你和人一接觸，都是人的毛病。當你憑著自己去思想時，一切都不能滿足自己的欲望。越是這樣去追求，痛苦、難處越來到，失敗也接踵而來。

怎麼能夠保持和神正常的關係呢？沒有別的，只有相信神的話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 11:6)換句話說：“人非有信就不能看見神的作為。”希伯來書十一章所記載的那些有信心的人，他們都是怎麼蒙恩典的？他們的人生、道路、工作、事奉，是怎麼樣榮耀神的？是怎樣經歷神的大能和奇事的？神把他們的榜樣留給我們，把腳蹤留給我們，是為叫我們照著羊群的腳蹤行。他們的蒙神悅納都是在這一個“信”字上面。他們的“信”並不是外面的，並不是字句、教條的，而是生命深處的“信”，是有裡面的看見。就如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摩西、大衛和眾先知，他們都是憑著信心，相信神所說的是真實的，就去走、就去信、就去傳，走完了他那一生的道路，得著了蒙神悅納的憑據。後來又叫我們看見，神叫以西結、約翰都看見了一個書卷，這書卷裡外都有字。那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聖經上的話——神的話，不但有外面的，還有裡面的。外面的就是聖經上所記載下來的，



誰也不敢更改、增加和刪減。所以我們要讀神的話，要去認識他、理解神的話。但是光有外的還不夠，裡面也必須有神的話。只有裡面相信神的話，才有能力活出神所喜悅的生活來。

現在我雖不是講知識問題，但按原來的本意說，神的“道”就是神的話，這個“道”字有兩種意思：一種是說，聖經上所記載的“道”；另一種是活在我們裡面的“道”。羅馬書上也說：通道是從聽道而來，(羅 10:17)聽的“道”是神的話，信的“道”是神的自己。我們信神必須先信神的話，我們若違背神，神不審判我們，耶穌也不審判我們，而有神的道來審判我們。我們相信神的話有能力，神的話就能完全改變我們，使我們成為一個新造的人。

今天很多基督徒，他不是憑著信心活在新約裡面，長在恩典之下；卻是依著宗教的規矩照舊約律法的樣子活著，真是苦的很。儘量作也作不好，像新布補舊衣服一樣，越補壞得越大，爛的越利害，甚至灰心不補了，就讓他失敗下去吧！這是失敗的基督徒，是第一種現象。

還有一種比這較好一點的信徒，雖然活在律法之下，雖然多次失敗並不灰心。他們狠狠地苦待自己，我決不這樣作，我決不那樣行，牙關咬得緊緊的，眉頭皺得緊緊的，門也不敢出，凡事都不敢隨便亂動，因為一動就要犯罪。認為得勝是那麼的不容易，一定得堅固的守著，一守不住，不小心，我就要滅亡，就要倒下去，被神丟棄了。這種信徒不但忽略了生命的律；也不知道用律法管人進到不犯罪的地步是根本辦不到的事情。若不活在聖靈的裡面，就是關在屋子裡面不見一個人，每天睡覺，甚至說作夢還在犯罪。

我們得生命是因著“信”，生命的長進還是藉著“信”，越信神的話，生命越長進。因著“信”我們就順服了主的話；因著“信”我們就相信聖靈的感動；因著“信”我們就不會退後犯罪；因著“信”我們就不會與神脫離關係，不叫裡面的人受委屈。我外面受委屈，名譽受委屈，物質受委屈，甚至身體受委屈都不要緊，不能叫我裡面的人受委屈，才容易得勝。

這就叫我們知道回到裡面去，是藉著聖靈的啟示、引導、管教、安慰和諸般的感動。我們越順服，裡面越清楚；越順服裡面越強壯、越得勝。不但裡面得勝，外面也有神蹟奇事隨著，證明我們所見證的道，我們也能行出神的善行來。

在我們新生命長進的時候，外面一切的攔阻：包括不信人的攔阻；撒但的攔阻；老舊人的攔阻，甚至惡風惡俗的攔阻，都能得勝它。因為這不是我們能得勝，而是我們的生命長大了，神能在我們身上作工了，神不能再讓我們失敗，他必須把我們改變過來。

神是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神。神知道萬人的心，也能把人的心改變過來，更能解決一切的疑難。雖然你的病按醫生說，已經沒有辦法醫治，等著最後那一刻。但是你來到神的面前相信神的大能，徹底認罪悔改，恢復和主的關係後，不知不覺，不知道什麼時候，病全然好了。疾病是如此，其它任何事情都是一個道理，問題就迎刃而解了。

我們一個信基督的人，不能不生病，不能沒有難處，但我們從聖經和個人的經歷上可以知道：無論生什麼病，遇到什麼難處，肯定裡面有神的旨意，因為神叫我們遇見每一個事情都不是偶然的，都是必然的。我們不能試探神說，明明氣候由熱變冷了，我就是不穿衣服，這樣肯定會傷風感冒的，因為這與神的旨意不符合。當盡的本分我們沒有盡，不當吃的我們偏要吃；不當作的我們要去作，神必要管教我們，叫我們遇見難處和病疾，目的再叫我們經歷神的大能和奇妙。

基督徒啊！我們不從生活裡面見證神，還從什麼地方見證神呢？我們在生活中若不遇見特別的事情，哪裡有見證呢？從哪裡能看見神的奇事呢？當我們遭遇特別難處的時候，我勸你不要著急，不要先用人辦法，要忍耐等候，因為忍耐到底必然得救（得勝）。我們是神的人，他的眼、他的心、他的靈都在我們身上，他也知道我們什麼時候需要什麼樣的恩典，到了時候，神的靈會感動我們，會為我們安排，會引導我們。我們儘管忍耐等候，必要顯出神的榮耀來，叫我們的心發出感思，叫外邦人看見我們的神，是真神，是活神。

求主憐憫我們，能夠啟開我們信心的眼睛，能夠堅定我們的信心、復興我們的信心。存著“信”和“順服”走上十字架的道路，神不會錯待我們，虧待我們的。

## 二、憑信作神所喜悅的事——亞伯的信

來 11:4 節說：“亞伯因著信獻祭於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

創 4:1-8 節說：“有一日，那人和他妻子同房，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便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種地的。有一日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臘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該隱和他兄弟說話，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

“信心”實在是屬靈道路上唯一的根基。因為神和人的關係，只有藉著恩典和信心。神不但把恩典給我們，也把信心給我們，使我們藉著信心去支取神的恩典，享受神的恩典，承受神的恩典。

一個人的軟弱，就在於信心的不夠，信心的軟弱。信心一軟弱，他就失去了神的恩典，也沒有方法和神溝通、聯繫和來往。從古至今，歷史的驗證，眾聖徒的經歷都告訴我們：“信心是最重要的。”詩篇裡也有一句話說：“根基若毀壞了，義人還能做什麼呢？”那根基指的是什麼？就是我們的信心。一個基督徒，如果丟棄了信心，他的一切靈性和工作統統都破產了。

人在神面前必須有“信”。唯有“信”能叫我們在神面前站立得住。有人告訴我們說：“在我們這一方面，什麼都沒有，我們是極其軟弱、空虛、貧窮、敗壞、危險、可憐。因此我們需要伸出信心的手，求神來拯救我們，來憐憫我們。只有信心發出呼聲的時候，神才願意聽我們，賜福給我們，我們才能蒙神悅納。

所以，一個沒有信心的禱告，等於向空氣說話。因為心裡根本就不相信神能為我們作成，神能聽我們的禱告，答應我們的呼求嗎？

因此我們追求屬靈的長進，絕對不能忽略掉信心的工夫。在信心的根基上，有很多屬靈建造，信心是唯一基石。當然基督是我們的磐石，我們在基督的磐石上建造，第一塊就是我們的信心。我們的信心放在基督的磐石上，開始一層一層的向上建造。

在這一條道路上，前面的古人，眾聖徒，他們信心的道路是怎樣走的？信心的生活是怎麼過的？信心的工作是怎樣事奉的？不是光有理論、道理、標準，而沒有實際，都是有實際有榜樣的留給我們。

聖經裡記載了很多聖徒們的生活，道路和工作，有他們蒙恩得勝的一面，也有他們失敗軟弱的一面。聖經不是一個傳記，光記人的好處，嘉獎人的義行，這個人怎麼怎麼好，錦上添花的寫下來。聖經是把每一個人跟從神、事奉神、追求神的道路、法則記載下來，好叫後世的人看見如何事奉才能蒙神悅納；如何跟從才能得神祝福。哪一條路是正確的，能討神的喜悅；哪一條路是錯誤的，得了神的咒詛。好的地方，正確的地方要成為我們的榜樣，成了我們的路標；錯誤的地方，失敗的地方，成了我們的鑒戒。這是我們讀聖經看聖徒們腳蹤的目的。

我們看聖經不僅看一個一個的故事：該隱和亞伯是什麼情況；挪亞是怎麼造方舟的；摩西是怎樣得救，怎麼被造就，怎樣被神使用的！不錯，這些事也都得記下來。但是神記載這些事的目的在哪裡？就是要從他們的腳蹤裡面，從他們的生活榜樣裡面，找出一條事奉神的道路，摸著一個事奉神的法則，懂得在神面前如何蒙祝福、蒙悅納的秘訣。這樣一來，我們就不是白白的看聖經了，就不是唯讀聖經的字句，而是我們的生命被引到一個跟從神、親近神、事奉神的道路上去了。

創世記第四章說到，我們的始祖亞當、夏娃犯了罪以後，被神趕出樂園後的一段家庭生活。他們在沒有被趕出樂園以先，因為犯罪，躲避神不敢見神的面，天就起了涼風。由於他們抵不住寒冷，就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編成裙子，穿在身上，想抵禦寒冷。哪裡曉得，這個樹葉子的衣服是不能防寒的，只能暫時的遮蓋羞辱罷了。過一段時間，太陽出來一曬，風一吹，就幹了、焦了、碎了。不能解決他們的實際困難。

他們受這個環境的淘汰與催逼，是理所當然的報應，因為他不聽神的話。可是神是滿了憐憫的心腸，他不願意人在環境中搏鬥，痛苦與掙扎，就給他們設立了救法：就是用皮子給他們做衣服，代替這個無花果樹葉子的衣服，就能抵擋寒冷，好在那個環境中生活下去。

神給亞當夏娃作衣服の皮子，應當是什麼動物の皮子？我們從聖經後來的記載可以知道；也從獻祭の條例看出，就是一張“羊皮”，更可能是羊羔の皮子。

神殺了羊羔以後，把皮子給始祖亞當、夏娃，做衣服穿。因為他們犯罪離開了神，環境變為寒冷，神為了叫他們生活下去，向他們施行這何等大的慈愛。

雖然如此的愛他們，亞當、夏娃並沒有向神深深地懊悔說：“我錯了，違背了你的命令，求你赦免。”我想，那時候他們若真正向神認罪，耶和華會赦免他們的罪，重新恢復樂園的生活。可惜人的本性就是這樣悖逆。由於他們不肯低頭認錯，因此神只好把他們趕出樂園，不能再享受神給他們安排的樂園の福分。

他們被趕出樂園以後，就生了兩個兒子：大兒子名叫該隱。該隱的意思，按中國的語言說，就是“得著了。”因為在夏娃的心田中認為，神把我們趕出了樂園，我們就失去了好的環境，失去了神の恩典，生活就沒有了指靠，沒有了安慰，沒有了生命的保障。因為我上了撒但的當，吃了神禁止吃的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遭到神の咒詛。神雖然把我們趕出樂園，還是愛我們，不但給我們衣服穿，還應許我們說：……女人的後裔要傷蛇後裔の頭……。在當時夏娃並沒有想到這個“後裔”應驗到耶穌基督身上，只想著我要得一個兒子，他要成為我們的指望。等他長大以後，藉著這個兒子，要打爛蛇の頭，替我們伸伸冤，來恢復以前的樂園生活，好幫助我們減少一切の痛苦。夏娃得了大兒子之後，她就認為，從前我從神面前失去的，現在在我自己裡面得著了，她很高興。

後來她又生了第二個兒子，名叫亞伯。亞伯的意思是：“空虛”。這是因為她得著該隱以後，心裡想著藉著兒子可以得到滿足，哪裡曉得，這個孩子越來越叫她失望，不但沒有照著她的想法達到，反而越過越感到生活沒有意思。

因為凡從情欲來的東西，都不能滿足人的心。當我們沒有得著以先，我們的心何等渴慕、何等的需要，有很多幻想：認為等我得著這個兒子以後，我的人生就美滿了；等我拿到一筆鈔票以後，我的生活就豐富了；等我工資提高以後，我的生活就有了保障……。其實人真得到物質以後，這一切的東西並不是真福，就愈感覺到裡面的“空虛”，並不能滿足我們。丈夫、妻子、名譽、地位、財利……不管是哪一方面，凡除神以外的東西，起初都自以為得著了，但得到以後，反而成了“空虛”，沒有什麼意思了。

有一位弟兄說：我一家四口人，全家都信主，妻子非常愛主，兩個兒子又特別熱心。美中不足之處就是少了一個兒媳婦，若是有一個愛主媳婦，我就滿足了。所以他就天天為這事禱告，見弟兄姊妹就說，給我介紹一個媳婦。後來真是給他預備一個唱詩的姊妹，不多天數就結了婚，弟兄心中再也沒有這樣的快樂，因為得著了。可是沒有想到，這位姊妹根本沒有重生，是因她母親信主，為了聽她母親的話，出去唱唱詩，在母親面前表現的還可以。只等結了婚，作了媳婦，就不是那個樣子了，好吃懶做，又好生氣。什麼活都不做，早晨能睡到八、九點鐘，不能聽到一句不合自己心意的話，一聽到就生氣，不吃飯，能睡幾天就不起來。母親端吃端喝，她心裡還不喜歡，不要說叫她為主奔跑了。這時弟兄整天愁眉苦臉，一切的喜樂都沒有了，滿心的得著成了空虛的說：有媳婦還不如沒有媳婦好。

真正的得著，不是憑著自己所想像的，乃是俯在神的面前求神賜福，沒有自己的揀選，沒有自己的想法，神沒有給預備，就一直等候神的時候來到，神看為好的才是我們真正的滿足。

所以夏娃感覺到：該隱並不能滿足我的心！並不能解決我的問題，也不能替我擔擾，更不能給我喜樂。因此當亞伯生下來後，她的心裡面又加了一層負擔，因為一個孩子，我就感到沒有意思，心靈空虛的很。又生一個，他能解決我的難處嗎！他能使我喜樂嗎？不能的。真是空虛，我不再指望兒子了。

兩個孩子慢慢的長大起來，愈長弟兄兩人的性情愈是不同。

因為他們在沒有生該隱以先，他們在想，神把我們的福分奪去，把我們趕出樂園，我們失去了樂園的享受。現在我們而努力追求，拼命工作要得著我們所失去的。神哪！你不給我們，我們有辦法，等我們的兒子生下來，我們可以借著兒子得回一切。他們就在這一種心態之下，生出了該隱。因此，該隱的性格，就是努力在地上要抓些東西，靠自己的力量努力去種地、去生產，目的是想滿足自己的願望，解決自己的問題，想收回他們的父母從樂園裡失去的東西，就努力奮鬥掙扎。

但是他的兄弟亞伯，就不是如此。因為當他們生下亞伯的時候，他們心裡已經體會到，依靠兒子是空虛的。兒子並不能把他們失去的樂園福份收回來，那不過是幻想而已。

這裡教訓我們：一個美好的妻子並不能把他從神失去的福分收回來；一個有本事有才幹的丈夫也不能把她從神失去的恩典收回來。所以給他（她）帶來的不過是空虛又空虛。

他們就在這種空虛的感覺中，空虛的心理狀態之下，把亞伯生下來了。所以亞伯生下來長大以後，對世界不大留戀，他不想去種地，不想靠自己多得一點生活的享受和指靠。因為他知道他哥哥一生的勞碌，所付出的代價是空虛的。亞伯就從他父母承受了這個性格。因此他要揀選另一個職業，做什麼

呢？要做一個放羊的人因為他發現他父母身上穿的羊皮。這個羊的皮，能幫助父母抵禦寒冷；這個羊的皮是神給他父母安排的，能遮蓋羞辱。他心裡面可能在想，我要勝過環境的折磨和所加給的痛苦，勝過人生中一切的難處，勝過撒但詭詐的引誘，還是依靠羊皮吧！

亞伯就在這種心態之下，開始去牧羊了。當他牧放羊群的時候，他發現神為什麼拿羊的皮給他父母做衣服穿。因為羊的性格溫順、良善、馴服。羊從來不欺負其它的動物，只受其它動物的欺負、侵害。神創造羊是作什麼呢？就是要無辜地代替人的軟弱，無緣無故的為人解決問題，叫人在犯罪時，遮蓋羞辱；在天氣變化時，抵禦風寒。也可用羊的血，息一息耶和華神的怒氣。所以亞伯忠心地牧放羊群。由於弟兄兩個有不同的性格，就有不同的看見，也有不同的思想，就向兩種不同的方向發展，後來就給他們帶來兩種不同的結果。

按當時來說，他們對耶和華還有所認識，還能見到神的面。參創 4:9-15 節 他們從父母的教訓中和神向他們的顯現中，懂得應當事奉耶和華，應當作耶和華的孩子，做耶和華的子民。神所以把樂園的福分從他們奪去，是因為他們的父母犯了罪、不聽神的話，惹動了神的怒氣，所以把他們從樂園趕出來。我們應當想出一切辦法挽回神的怒氣，叫神不再更多地苦待我們，希望能把樂園重新賞給我們。他們的這種知識、這種傳統的信仰是有了，但怎樣挽回神的怒氣呢？弟兄二人，由於有不同的性格，就有兩種不同的生活，也有兩種不同的思想和願望，不同的工作和追求。他們對神的事奉也產生兩種不同的態度。

該隱心想，既然我們做錯事情，惹動神的怒氣，神把我們趕出來，那麼現在我應當努力生產，把一切地裡的出產搞好。因著我父母犯罪的緣故，神已經咒詛了地，地裡長出荊棘和蒺藜，不能長出好的土產，氣候也不適合地裡莊稼的生長。但是我要用力挽回這個敗局，用我的聰明、力量把這種困苦的光景挽回來。叫神看一看，我已經盡上我的力量，你所咒詛的地，我已經給它變為祝福；你不讓出產的，我已經將好的出產拿出來。叫神看一看我的功勞、我的聰明、我的才幹。這樣，神可能就止息了怒氣，重新把樂園還給我們。

他的兄弟亞伯就不是這樣想的。他從他父母蒙神的恩典，蒙神的拯救，得了一個啟示說：“神太偉大了，神太威嚴了，我們得罪神的話，沒有什麼地方可以求得赦免。誰能替我們說話呢？求天使嗎？求其它力量嗎？都不行，當時也沒有什麼力量可以求得幫助。”但是又一想到，神既然肯殺一個羊羔給我的父母做衣服，使他穿在身上抵禦寒冷，遮蓋羞恥，勝過環境的困難。就從父母穿的羊皮衣服上，又得了啟示說：只有找一個羊，一個溫馴的羊，沒有侵害別人性格的羊，毫無強暴的羊，拿它來代替他父母的罪。

既是如此，我應當按著神所喜歡的向神獻點禮物，好把神的怒氣挽回過來。說明獻上羊羔，很能得到神的喜歡。指望我的努力是不行的，我也沒有那麼大的力氣，我只能找一個代贖者，沒有殘疾的羊羔，把它殺了，把血流出來，把脂油獻給耶和華。這可能是合乎神的心意，合乎神作事的原則的，因為是神替我父母作的，今天我也照神所作的去作。我的父母不懂得神替他作，神既把這個樣子做出來了，叫父母來領會。也可能他的父母已經有點領會，也說不定已經告訴了亞伯。不管怎麼樣，亞伯心裡面是已經開啟了心竅，看見了神喜歡的道路。

亞伯已經懂得了，要想挽回神的怒氣，使神的祝福臨到我們，只有一個辦法，就是找一個代贖者，

替我們在神面前死，好挽回神的怒氣。這樣我們在神面前，就更能夠蒙福份了。按我們這個人說，是毫無功勞可以獻上的，也是毫無本事叫神悅納的。因我們父母犯了罪，有一個罪性存在我們的血液中。今天只有照神所願的找一個羊羔代替我們的罪。讓他的血在神面前遮蓋我們的罪，它的肉、它的脂油獻上火焚燒才能蒙神悅納，所以亞伯就這樣拿羊羔的脂油來向神獻祭。

就這樣，弟兄兩個的兩種生活方式，兩種事奉的原則形成了。到底哪一種事奉方式能夠滿足神的心意？合乎神的旨意？也合乎生命的要求呢？神當然明白：該隱你是有本事，有能力，你在地上得了很多好的出產，你把最好的擺在我的面前，這一樣，那一樣，每一樣只能告訴我說：我咒詛了地，你卻把地變成了祝福。我把你們趕出樂園，叫你們汗流滿面才得糊口。你現在靠著你的努力把我咒詛的地，似乎變成樂園一樣，你要創造一個樂園，代替我這個樂園。你這個心態，你這個願望，說明了你並不承認你父母所犯的罪。更不承認你從父母所遺傳的那個罪的性情。你正是違背了我的命令，並不是你把地改變的如何！把環境改變的如何！而是你的心在我面前已經變了。你把你的功勞，你的善行擺在我的面前，可以說這是你對我的控訴，不願服從我的審判，是在給我挑戰。這說明了你的心驕傲，自義到了最高的程度。所以神不悅納該隱和該隱的祭物。

反過來看亞伯，神非常喜歡他。亞伯不是很聰明，他的想法並不是要發展自己的事業，並不是要用自己的力量，為自己的生活創造福利條件，叫自己的生活更舒服。他的聰明是在於懂得神的心意，懂得人為什麼失敗，為什麼人被神咒詛。懂得人犯了罪要想恢復和神的關係，只有把這個罪對付掉。但是罪人自己是沒辦法對付掉罪的。只有照著神的心意，另外有一個無罪代贖者，替人流血，替人死，才能夠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神就不再追討人的罪了。我們在這個代贖者面前必須徹底承認：“我應該死，我得罪了神，我敗壞，不是神要咒詛我，而是我犯了罪，神才咒詛我；不是神要管教我，而是我走錯了道路；不是神不祝福我，而是我在神面前的存心不對，已經偏於邪了。”亞伯就是這樣謙卑地服在神面前說：“神啊！願你看見那代死代贖的羔羊身上，饒恕我的罪吧！”

這個心情與該隱完全不一樣。一個是表明自己，顯出自己的功勞，自己的本事，自己的熱心，自己的善行。另一個是說：“神哪！我得罪了你，不配蒙你的恩典和你的看顧。”神只好看羊羔的面子上，饒恕我，恢復我和神的關係。因此神悅納亞伯和亞伯的祭物，卻沒有悅納該隱和該隱的祭物。

神說：該隱幹得再好，那是自己的功勞，與我沒有關係，你的好和你的義，正是控訴我說：我把你們審判錯了。究竟是我錯，還是你錯？既然你心裡不認錯，不承認自己的罪，那麼你一切的功勞，我都不喜悅，不願意，不悅納，不接受。神既看不中該隱的供物，該隱應該好好地檢查自己，省查自己。為什麼耶和華不悅納我的祭物？我付出這麼多的代價，我把上好的土產拿來獻給耶和華，叫耶和華神看看我的能力。我用我的辦法恢復神的咒詛、審判和懲罰，可是神不看我的功勞，反而不悅納我。他不去思想為什麼神不悅納他的供物，只看自己的行為。也不去省察，神為什麼不喜歡他的善行。反過來他就嫉妒被神悅納獻祭的兄弟亞伯說：亞伯沒有種地，沒有痛苦，每天只看望他的羊群。他把一隻羊羔殺了獻祭，耶和華你卻喜歡他！

雖然該隱對耶和華悅納亞伯供物的事，心裡對神抱著一個極不平的心、恨痛的心，但他無法和神較量，無法和神比比高低。只有在平時的生活中，難為亞伯，逼迫亞伯，並對亞伯說：“亞伯！你不過也是個人，是神所創造的人，神咒詛了地，你改變不過來；神審判定過的判語，你不能把他挽轉過來。

你一點也不勞苦，在家裡你吃的是我種出來的，你所享受的是我勞苦的功效，反而你蒙神的悅納，你這麼的便宜”。該隱為了怨恨神，就嫉妒弟弟，並且就伸出一個強暴的手來對付兄弟，不和兄弟講和平的話。〈象約瑟的哥哥們是一樣，看見約瑟被雅各所喜歡、所疼愛，他們就嫉妒，不和他講和睦的話語。〉便向亞伯變了臉色。對亞伯的變臉就等於對神有怨恨的心，所以他就處處找亞伯的錯處、批評他、論斷他、譏諷他、嫉妒他、攻擊他、對付他。

但是感謝主，亞伯認識自己是一個不配蒙恩的人；認識自己是一個被神憐憫的人，我的父母犯了罪，我也犯了罪，我在耶和華面前應當被咒詛，被審判。神尚且這樣的恩待我。哥哥！你對付我，這算得什麼！我應當忍耐。我所吃、用、穿的東西是你給我的好處，是你給我的供應、給我的幫助、給我的安慰，我很感激你。不過我不能不愛神，不能不稱讚神。你給我的再多再好，我承認是神藉著你給我的。神若不給你力量，你就沒有任何本事從地裡得任何出產。你也是一無所有，連你的智慧、知識、愛心、力量、都是從神那裡來的。我不能不歸榮耀於神，不能不感謝神給我們的一切。

該隱越來越恨他的兄弟亞伯，說：“你不感謝我，反而感謝神，你好象在神面前奪得了神的愛和喜歡。如果沒有你的獻祭，我該隱一個人獻祭給耶和華，耶和華不能不接收，不能不悅納。只有你獨出心裁，去殺一隻羊羔向神獻祭，結果神的心被你奪去了。我的功勞反而枉然了，我費了這麼長時間，種出來的土產、做出來的工作，這麼多成績，都被你奪去了。”

他的心更加嫉妒、仇恨亞伯。由嫉妒變為仇恨，由仇恨就產生出兇殺來。有一天在田間做活，弟兄兩人正說活的時候，該隱就把亞伯殺了。這是人類歷史上第一次殺人的案件，真是何等的悲慘！

但是那個受逼迫的亞伯雖然死了，耶和華神在天上看見了。因為他沒有為自己說話，沒有為自己去辯護，也沒有為自己去抵抗。於是耶和華就為亞伯伸冤說：該隱！你兄弟亞伯在那裡？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耶和華說：你作了什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地開了口，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於是該隱就離開耶和華的面，往在伊甸的東邊挪得之地。

原來亞伯心裡想：“我活在世上就是空虛的，如果沒有羔羊，我的人生更為虛空，無所依靠，無所愛慕，無所爭取，無所追求，我什麼都沒有，更談不上什麼成績了。我的一生只有神，如若沒神，我生活在世上沒有什麼意思，也沒有什麼價值。只要神悅納我，不管什麼事情臨到我，我都無怨言。”他甘心樂意地為愛耶和華，輕視世界的美好，從哥哥手裡接受了兇殺。這是蒙神悅納的最寶貴的秘訣。

很多基督徒所以失去了屬靈前途，失去了神的祝福，就是因為要想和人較量較量。不願意接受神的管教，不願意受人的氣，不願意俯就尋求神的旨意。總想把理講個明白，看看誰是誰非，所以就要講出：你為什麼一直對付我呢？為什麼一直再找我的麻煩呢？你獻你的祭，我獻我的祭；你信你的主，我信我的主，為什麼你壓在我的頭上呢？這樣一講一比較的時候，一切屬靈的福份全都沒有了，這是何等可惜的事情啊！

我們多少時候不像亞伯：哥哥！你欺負我，你儘管的作；你有本事，你儘管的行；你有能力，你儘管的施。凡是神叫你作的，你就蒙神賜福；凡不是神叫你作的，神知道如何的處理，那與我無關；凡是你對付我的，都有神的美意在其中，我都從神那裡領受，也可能神藉著你對我的對付而賜福給我。

我沒有本事，沒有力量，只好把羊殺了將脂油獻給耶和華，並且我需要俯伏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不行。並不是我要想定你的罪；想爭你的分；想陷害你。

亞伯完全有理由起來為自己辯護，也完全有力量起來自衛，但是他卻不那樣作。如果他要起來自衛的話，我想亞伯就沒有蒙神悅納的見證了。

今天有多少基督徒越走越失敗的原因就在這一點上。不但古代的聖賢們踏著這條信心的道路走過來了，為我們立下了榜樣。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是神，也為我們的緣故，從高天來到世上，也為我們留下了腳蹤。主耶穌說過：“僕人不能大過主人，學生不能高過先生。”主所走的路是遵行神旨意的路；是蒙神喜悅的路；是為人類作成救恩的路；是彰顯神復活大能的路。

主是怎麼走過來的呢？他知道從伯利恒到各各他是十字架的路，是天父給他安排的路。所以他沒有為自己辨屈，沒有為自己說話。他若為自己在世上的生存而爭戰的話，不費吹灰之力就把彼拉多毀滅了，甚至連猶太人都毀滅了。耶穌說：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又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就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如果主的國是屬世界的，神必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救他。不要說彼拉多和猶太人，把全世界的人都加上，也不能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

主不為自己辨屈，也不為自己說話，因為他明白這一條路是挽回神怒氣的路。必須要通過死，才能敗壞那掌死權的，才能表現出神復活的大能。用這復活的大能，拯救全人類，拯救一切相信他的人。

一個甘心樂意背著十字架跟從主的基督徒，才能把人生道路走完。從人的眼光看，主耶穌的一生中沒有一點享受，沒有一點榮耀，從來沒有過一天舒服的日子。他曾經說過：“飛鳥有窩，狐狸有洞，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路 9:58)

約翰福音第八章第一節告訴我們說：“他講了一天道，做了一天工作，做完以後，有一話說‘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約 8:1)，耶穌卻往橄欖山上去了”。他去那裡做什麼呢？是去睡覺嗎？山上有宮殿嗎？有別墅嗎？什麼都沒有。而是去禱告父神，和父神親近去了。到了第二天早晨，主又回到聖殿教訓人。

當我思想這一節聖經的時候，我裡面得了很多的光照。這是主工作的態度，他盡心盡力的勞苦一天，苦口叵心地給人講道，給人醫病趕鬼。人應當感激人，應當不忘記他的恩典。但是到了晚上，一個一個地各找自己的休息之處，去找享受，解決自己的困乏去了。把那一個救他們的主，教訓他們的主，丟在曠野不管了。

如果是我們，我們該是怎麼想呢？可能會說：你們這些群眾不配蒙神的恩典，一點不體會我的勞苦，你們都有家，都去找親人安歇去了，一口水，一碗飯也不給我吃喝，以後我再不去教訓你們了。

但是感謝讚美主，主把神的心完全表現出來了。雖然眾人不理會他的心腸，沒有一個人肯來顧念他，體恤他，安慰他，但他整夜在山上禱告父神。地上的享受沒有了，才能享受天上的福份；人間的安慰是沒有了，才能享受屬靈的安慰，和天父交通。離開人群，這個力量更大，更能超過從人、從物質來的一切享受。一個被人棄絕的人，他才能嘗到與神同在的甜密，才能領會與神靈交的甘甜。

很多時候，我們光想叫神使用我們，叫人同情我們，愛我們，好使我們的工作有果效、有收穫。其實不然，這正是我們失敗的時候，因為人的安慰我們得著了，神的安慰對我們就關住了門；人的同情



我們得著了，人間的舒服我們享受了，神的安慰和靈生命的長進我們卻失去了。一個是暫時的，一個是永遠的，得著哪一個上算呢？

所以一個事奉神的人，我們若不追求天上的和屬靈的，我們的事奉就沒有價值，甚至會墮落到像該隱獻祭的失敗裡面去。要顯出我們的功勞和成績來，也希望從人那裡得著名譽，叫人說我們很熱心，我們事奉的真好。這樣我們就不可能爬上橄欖山，而慢慢地失敗了。我們就喜歡被人接去，叫人給預備舒服的床鋪，美好的飲食，甜言蜜語的好聽話，我們的心就會自然而然地被人吸去了。心一被人吸去，就要和人談心，說一些對方喜愛聽的話，談一點對方不睦人的壞處，為討對方的好，談著談著不知不覺談到人情裡面去了，談到物質上去了，甚至會拉出一派勢力來，這時怎麼能夠明白神的心意呢？

只有當我們被人忘記的時候，被人丟棄的時候，處於孤單寂寞，無依無靠的地步，才能促使我們的心到橄欖山上去。在那裡我們要遇見天父的面；要得著靈裡的啟示；得著新的力量，然後才能夠回到殿裡去，做神叫我們做的工作，繼續做拯救人的工作。那是個死而復活的工作，是失而復得的工作。就在這種情況下的工作，才能看見生命的果效。

我們不要忘記，這一條道路是主耶穌走過的道路，是十二使徒走過的道路，是眾聖徒走過的道路。我們豈能夠越過他們的腳蹤，另走一條道路呢？這是唯一屬靈的準則。離開這個準則，沒有第二個標準。若我們的工作高過了主；我們的享受高過了主；我們在地上的安慰高過了主，我們的靈裡就會黑暗，靈性就會軟弱，因為我們和生命的源頭中斷了。

要保守我們的心和神生命的源頭不中斷，和基督的交通親密，只有效法主耶穌的腳蹤行，方向是祭壇（十字架）。但是我們多少時候到了祭壇的旁邊，看看壇上的火，看看馬上就要被殺掉流出血來，看看要把我們的皮扒掉，在人面前沒有一點面子和榮耀了，並且要把肉切成塊子放在壇上被火燒掉，我們這個人就完全沒有了，所以走上不去了。

在我們有自己顧惜的時候；有自己愛慕的時候；有自愛自憐的時候，那個祭壇我們上不去。神屢次把我們象羊羔一樣栓在祭壇的角上，可是我們都掙脫跑掉了。因為害怕這個刀子，害怕扒皮，害怕切成塊子，更害怕神的火來燒我們。但是如果不被神的火燒，怎麼能蒙神悅納呢？怎麼能成為馨香的火祭呢？神怎能藉著我們讓很多人得救、認識神呢？

為什麼我們沒有什麼祭可獻？是因為我們的獻祭不徹底，把奉獻當成了謊言。心裡想著要奉獻給神，但實際生活卻奉獻不上去。原因在哪裡？因為我們象該隱一樣得著了很多財產：丈夫、妻子、兒女、名譽、地位……世界上一切自己所羨慕的，結果就失去了神的悅納和祝福。

我們要像亞伯那樣，認識自己是空虛的，整個人生都是空虛的。這樣我們才樂意讓神把我們送上祭壇，讓神的刀子在我們身上作工，讓神把我們在世上的虛榮剝掉，讓神用火焚燒我們，使我們沒有自己的保留，順服神的旨意，讓神的美意在我們身上成全吧！

我們活在這世界上，舊的生命只能引我們去犯罪，得罪神，受神咒詛。我們肉體的享受越好，越使我們犯罪，越使我們遠離神。

羅得的妻有很多財產，也有地位，她的丈夫羅得可能是個當官的。這樣說她就是個官太太了，住在所多瑪城市裡面，很被人尊敬，被人高舉，多麼光榮。現在被拉出來，空手一人走天路，這往哪裡跑呀！跑出去以後，怎麼生活？誰還認識我？誰還尊敬我！所以這些東西把她的心纏累住了。不是她走

不上去，而是她的心根本就沒有離開所多瑪，沒有離開世界。她愛自己的性命、名譽、家庭、事業、利益，若叫她一時去為主殉道，她必定會想：哎呀！這一來我的一切都完了，我這一生真是可惜！我才二十多歲，我才三十多歲，正是有為的時候，享受的時候。主啊！這一來我就算完了，萬念俱毀了。不是她萬念俱毀，而是她從前對世界的愛慕太大，不能甘心樂意的走上殉道的道路的原因。

一個真正的殉道者，他為主受死、受刑的時候，不但是剛強勇敢，從容不迫，還滿心歡喜快樂。

有一位弟兄，曾為主受過多次的苦。這位弟兄他講道有能力，有生命之光，有從主來的責備，能夠打動人心，凡聽見的人裡面都受光照。這是因為他在家庭裡面、在教會中、在同工之間、在社會上，都受過嚴重的對付。他的妻子告訴我說：“我真是虧欠弟兄，不懂得弟兄愛主的心情。他讀聖經都是跪下來手捧著看聖經，飯也不吃，一個心思看聖經。我就很生氣，跑去把他的聖經奪過來說：‘你還做人不做人，光看聖經能把肚子看飽嗎？他不作聲也不生氣。有時候他能禱告很長時間不出禱告室。我急得利害，連敲幾次門他還一直在禱告，我就生氣踢他的門說：你能禱告到什麼時候，禱告死了嗎！你屬靈你上天堂吧！我下地獄。但是弟兄從來沒有和我審辯過一句，總是把頭低下一聲不響。

那時他才三十幾歲，在教會裡面的一個負責人做錯了事情，他就起來憑公義責備說：“你要悔改，若不悔改，神要審判你，弟兄姊妹也不會放過你。”那個負責弟兄比他的權力大，開個藥廠也有錢也有威信。我的弟兄是在他的手下當工人，若不聽他的話，就把你攆出去，生活就沒有出路。弟兄不管這一些，說：不能因你的官職比我大，我的生活依靠你，我就包容你罪惡；不能因你照顧我一點肉身好處，我就同情你犯罪，因教會是聖潔的。既然我是教會中的一個肢體，我就有責任維護教會的聖潔，我就不能容讓你這樣犯罪下去。

弟兄雖然責備了，但在當時一點果效也沒有，並且其它同工還冷言冷語的諷刺說：“人家是大僕人，他犯罪神能不管教他嗎？那裡顯出你呢！你真像狗咬耗子多管閒事。你講你的道好了，管那麼多幹什麼。”

那位負責弟兄不但不肯謙卑悔改，反過來又報復他，把他開除教會，停止他的講道事奉。他說：教會不是你能把我開除的，我若犯了罪，你不開除我，聖靈也要把我開除。神把我安置在教會裡，你不叫我講道，我作個平信徒也可以。那位負責弟兄說：你得服從教會的安排，去拉勞動車。拉勞動車是重體力活，每天要跑七、八十裡路。他從小是沒有出過力的人，讀書出身，作過郵政職員。現在為主的緣故，猶如勞改犯一樣。他說：我也甘心樂意為主受苦，不是負責弟兄責罰我，而是神藉著他來考驗我，我需要謙卑地服在神的權下，因為這就是事奉神。

弟兄姊妹還加油加醋的說：不叫你管閒事，你非要管閒事，拉勞動車，這是自找苦吃。弟兄不管這些，神既這樣的安排，我就這樣的順服。我不能離開教會，不能離開弟兄姊妹，因為在教會裡面有屬靈的交通。這個教會並不是屬世界的，沒有和世界聯合，是聖潔的。有人犯了罪，是人的問題。他不受勸勉，不受責備，他有權逼迫我的肉體，但我心裡和弟兄姊妹有交通，這就是我的事奉。事奉不在乎站講臺，不在乎多講點道理，也不在乎弟兄姊妹的恭維和同情。而在乎聽神的話，順服神的旨意，謙謙卑卑地做神託付我的工作。

弟兄沒有怨言，一直這樣幹了一年零八個月。全教會弟兄姊妹都看見，這個負責弟兄做的不屬靈，太屬肉體。雖然他把弟兄開除，他自己去講道，但是能力漸漸的失去了，只講一些知識、道理，不能

觸及人的心靈。做屬靈工作沒有能力，等於空做。因為神的國不都在乎言語，而在乎聖靈和權能。一個人裡面若出了問題，他所講出來的話就沒有能力，沒有權柄了。

同工們感覺到那個負責的弟兄裡面有了問題。就一致的要將弟兄重新扶持起來，叫他放下車子，拿起聖經，站在教會裡面造就教會。

從那時候起，一直到他被捕入獄，都是忠心地站在講臺上面事奉神。神看他的生命成熟了，就送他走上殉道的道路，為主獻上最寶貴的生命。當時我還沒有回到家裡，弟兄姊妹當場親自看到並告訴我，說：當時執刑的有五十多輛刑車，弟兄是第五十一輛。其它的犯人都嚇得面如土色，兩腿發軟，站立不住，被旁邊的兩個執行兵架下車來。但弟兄站在車上，臉向著天，滿面紅光！我們看不出這是要去死的人。到了刑場，其他犯人都嚇得不會走而被執行兵硬拖下來。但弟兄說：“你們不要拖我，我自己走下去。”他就自自然然，從容不迫的從刑車上走下來，並要求說：“讓我禱告幾分鐘”。他就自己跪下來，在禱告的時候，為主殉道了。

親自監督執行的人跟他的妻子講：“你的丈夫真了不起，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有正義感的人！這樣勇敢的人！”這時他妻子才醒悟過來說：“我的弟兄是被主的愛吸引住了。”才深深懊悔自己以往的不屬靈，不和弟兄同心的罪。

這個姊妹後來也非常愛主，直到現在還非常愛主，並能忘記一切去愛主。在文革受逼迫的時候，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雖然被打得滿咀流血，臉上、身上都腫了起來，還沒有講出一句軟弱的话。這是我親自遇見的一個見證。

這個見證說明為主殉道是在於相信神的話、神的應許是真實的。不管是初信的也好；信的時間長的也好；信的時間短的也好；靈性好也好；靈性不好也好，都盼望主趕緊回來，並願意叫主把我被提，不要把我撇下來。這是每一個基督徒的願望。

但是我問你，究竟你能不能被提？被提有沒有條件？我說有條件：聖經說：“……凡愛慕他顯現的人。”主要接一切“凡愛慕他顯現的人。”

凡是真正重生得救，有了主生命的人，都愛慕主的顯現，都盼望主的再來。主來的時候都要被接到雲裡去，與主面對面。但是不要忘記，在那裡要審判我們的工作。如果我們今天信主根本不愛主，沒有愛慕天家，沒有愛慕主自己，世界在我們心裡面還有很大力量，很多的成分。也可能是百分之一的愛主，百分之九十九的愛世界。那麼我們就會被金錢的繩子系住，被名譽的繩子系住，被兒女拉著，被妻子或丈夫拉住，被事業纏住，這一切都會奪去我們應得的獎賞。

神看中、悅納亞伯的祭物，是因為他的心對地上的一切都感覺空虛。他名字的意思就叫“空虛”。也可能有人一喊亞伯的名字，亞伯就要說：我在世上是空虛的，我的家裡面也是空虛的；可能一位女的對他說：亞伯！我很喜歡你，你跟我結婚一起過日子吧！”亞伯也要說：我叫空虛，我不會愛你過於愛主。也可能一位商家對他說：“亞伯！我們一起去做生意，賺鈔票吧？”亞伯也會說：我的名字叫空虛，我豈能賺鈔票呢？鈔票不能滿足我的心！就這樣一個認識自己是空虛的人，才能夠堅定的走在蒙神悅納的道路上。

當主救我脫離世務纏累的時候，有好幾次，撒但的試探臨到我。就是有幾個弟兄開個化學品公司，要請我去當經理，每月給我工資三百元，若不夠用再加給一點，或者同等分紅也可以。只要你替我們

管管賬，支配一下工作就可以了。就這樣一直纏著我，差不多三五天跑一趟。當時我不在家，我的姊妹答覆他們說：“肢體們哪！他是從小被父母奉獻過的，他自己也已經說奉獻為主一輩子，主也用好多年熬煉他，他對世界，可以說一點心思、興趣也沒有了，你們不要再找他了”。他們說：“你們的生活很緊張，我們只叫他一個禮拜去一次兩次就可以了。我們不但可以同心事奉主，也盡了我們的愛心。”姊妹說：“神已經定了，我們不能超過神的旨意之外，我們享不好世福，一享世福我們就不會愛主，不會禱告了。”

我真是感謝主，姊妹代替了我的心，也超過了我的心意。後來我給他們去信說：“我現在順服主的旨意，專心傳福音就來不及了，那裡還有工夫去管賬、安排工作呢？盡我一切的力量，連一分鐘都不浪費，還感覺到時間不夠用，謝謝你們的好意。”這樣才把他們拒絕掉。

這樣看來，除非主在我們心裡作工，使我們感覺到主的愛特別大，主的恩典特別大，我們無法報答主的恩典時，我們才能夠看世界如糞土，不被世物所纏，無條件的把自己獻在祭壇上，走在十字架的道路上，才能夠蒙神悅納，因為我們對世界空虛了。

在世上雖然金錢萬能，能買很多好東西，可以舒服、可以享受、可以排場，但不能買到生命和與神的交通。但我們為了愛主和神親近的緣故，願意象摩西一樣和神的百姓同受苦難，不願意作法老女兒之子，不願意享罪中之樂。雖然有些弟兄姊妹在跟從主的道路上有實際困難，無論是家庭的，工作裡的、環境裡的，神叫我們遇見這些困難正是要考驗我們背十字架的決心。

如果背十字架是很容易，很方便，沒有困難，沒有傷心，每人都願意背十字架了，也沒有人拒絕十字架了。正因為十字架是一個交戰，是屬天和屬世的交戰；基督和撒但的交戰。一個是說肉體的享受，一個是不要肉體的享受，而要屬靈的享受，看我們揀選哪一個？我們的心是不是願意揀選主的道路？只要肯揀選主的道路，主就加力量給我們。用環境摧著我們，用裡面的感動摧著我們，主的愛吸引著我們，使我們能夠走上去。不是我們有本事能夠走上去，而是主的愛吸引著我們走上去的。

如果我們的心傾向世界、顧惜人情、為肉體打算而安排。那麼神就不可能給我們力量，因為我們的揀選錯了。如果我們揀選主那一方面的，主就選召我們，因為我們肯歸向主，不歸向人，主就叫人歸向我們。我們只要肯自潔，脫離卑賤的事，主就以我們為貴重的器皿，這是一個蒙恩的原則。

不過我們的心若不離開世界，不認為世界是空虛的，還有所享受，有所安慰，我們還想叫神悅納我們的祭物，那是不可能的。我們的刀舉不起來，血也流不出來，認為太疼痛，太值不得的。人若碰著我們一點，我們就忍受不了；若一句話碰著我們，就好多天睡不著覺；一個利益碰著我們叫我們受損失，我們就翻來覆去的想：我要怎麼樣的報復，為什麼你把我的利益奪去。雖然一點利益是小問題，算不得什麼！但是我要爭這個理，明明不怨我，為什麼要這樣的對待我。自然而然地就要和人計較一下，因為我們的心並沒有從人情裡面完全脫離出來。真正脫離出來的話，世上一切物質的多得少得都是無所謂的，因為我是靠神的恩典而生活的。我們還能與人比較嗎？不會的，甚至想也不去想它，一點留戀的感覺也沒有。無論人怎麼樣的譏諷、羞辱，我們也毫無感覺。我就不需要你們說我好，我就怕你們說我好；你們說我壞，我的裡面並沒有反應，也根本刺激不了我的心。這樣我們才容易得勝！

所以我們的心，要從世界裡面出來，對世界的看見，空虛而又空虛。我們才能夠把祭物拿來，毅然決然的獻上去。讓耶和華神聞見那馨香之氣的時候，就悅納我們。神悅納了亞伯和亞伯的祭物以後，

神並沒有保守亞伯不受該隱的欺負。也沒有對該隱說：“你不要欺負你的弟兄，我不准你害你的弟兄。”神沒有這樣為亞伯辯護，沒有給亞伯的肉體安置一個安全場地，反而讓他在該隱手裡多受迫害，直到最後被該隱殺掉，從地上除滅，後來神才開始說話。

按我們的眼光看，神這個伸冤好象是毫無意義。因為亞伯已經死過了，神才替亞伯說話。為什麼不在亞伯未死以前來制止該隱呢？很多時候我們所以死不掉，不肯上十字架，就是因為這一點。總希望說：“主啊！我順服這一次，人總可以瞭解我了吧！我順服這一次，你可以供給我了！我順服這一次，你可以叫我在人面前站得住腳了吧？但真正一個蒙神悅納的祭物，並不在這一步。若停在這一步上，我們的祭物屢次就會退下來，不蒙神的悅納。

什麼叫祭物？就是說沒有自己了，徹底被粉碎，被燒掉，燒成灰，絲毫希望都沒有，絲毫後顧都沒有了，這才能真正的被神悅納。

為什麼要獻祭物？獻祭物表示我們要為主殉道。奉獻就是說我們要為主背十字架。多少時候我們能說：“主啊！我要奉獻給你。”但不知道什麼叫奉獻！我何時奉獻給主，主叫我死，我就死；主叫我苦，我就苦；沒有我的揀選和定意，沒有我自己的存在感覺，那叫奉獻。

如果我們奉獻了，還希望說：“主啊！我這一奉獻，你要大大使用我；我這一奉獻，你要大大祝福我。那我們的奉獻，只奉獻了一半，主不會悅納的。

屬靈的原則告訴我們：“經過奉獻的人，樂意上十字架的人，在走道路的時候不要指望神在人面前給你伸冤、辯護；不要指望神在今生把報復還給你”。

很多人佩服約伯。為什麼佩服呢？他並不是佩服約伯的受苦，而是希望我要像約伯受一段苦以後，主加倍賞賜給我。他存這樣的心，去效法約伯，佩服約伯。結果，他的苦也沒有受好，也沒有得著神加的賞賜。約伯受苦的時候，他並沒有想到，我受過以後，主加倍賞賜我。他沒有這種心思，也沒有這個指望。

一個順服神旨意的人，為神作見證的人，乃是說把自己徹底粉碎，在我們的人生裡面，不要有絲毫的屬世希望，我們在世上沒有前途，也不羨慕這世上的所謂的好日子。象保羅一樣，在世上無產無業，無家無戀，專心為主奔跑，到最後被人殺掉，因為這世界不配有我。天國的英雄，都是世界不配有的人。在天國裡面和神同掌王權的人，都是今天世界不配有的人。如果世界配有我們，我們配有世界，就不能在天國裡面得神的賞賜了。

真是感謝神，在人類第一個家庭裡面，神就把道路指示給我們了，把他的心意擺在我們面前。可是很多時候，我們的眼睛迷糊，看不出裡面的奧秘，認不出真正的道路。為什麼認不清呢？因為我們的心對神不夠忠誠，我們對世界認識的不夠透徹，我們對主不是專誠的愛，所以我們看聖經看不懂；走道路，摸不著方向，看不見生命的道路，也不知道什麼叫事奉神。

因此就向主發哀求說：“主啊！求你開我的眼睛，叫我看你話語中的奇妙，叫我像人家一樣。”於是就拼命的背聖經，章節背得滾瓜爛熟，一個禮拜後又忘掉了。但是奇妙得很，在平常傳福音的時候，有些聖經的話語，是我們從來沒有印象的，但聖靈一感動就很自然的回憶起來了，這不是出於我們自己。

平常我們讀聖經是我們的本份，是生命的需要。讀了以後要把神的話藏在心裡，至於後來如何的用

法，不去多思想它，因為不是我們要用這個話語，要讓聖靈來用。聖靈何時用著某句話，這句話就發出光來，指引我們腳前這一步的路程。我們儘管把聖經一遍十遍甚至幾十遍的讀進去，不懂得不要緊，有難題不要緊，儘管的讀，用心靈去讀，讀著讀著神的話就印在我們的生命裡面了。

我們對屬靈的事情，對天上的奧秘認識多深，是根據我們對世界的捨棄有多少。就如以西結為什麼在被擄之地的迦巴魯河邊能看見異像，看見天向他開了？因為他有個心思說：“我是祭司的後代，已到三十歲多歲了，按照他們的律法規定，三十歲就可以當祭司進聖殿燒香事奉神了。但現在我還在巴比倫被擄之地，看不見聖殿，看不見耶路撒冷京城，我怎麼能事奉神呢？這麼多同歲被擄的人，在巴比倫做生意，賺鈔票，蓋房子，享受罪中之樂。我不能在別的國家當亡國奴。”以西結就帶著這種心情到迦巴魯河邊，禱告再禱告，一直和神親近。因他的心很沉重，很迫切地向神說：“主啊！到底你懲罰我們到哪一天呢？我什麼時候才能得見耶路撒冷，進聖殿向你燒香呢？在祭壇上獻祭呢？大巴比倫城再繁華、再榮耀、再享受，對我以西結來說，吸引不了我的心，也滿足不了我的心。那是我的羞辱，那是我所厭惡的。巴比倫不是我的祖國，不是我的家鄉，不是我的滿足，在這裡我不能事奉你。”正因為以西結以迫切的心情仰望神，盼望祖國的復興，關蔽了地上一切的門，神才向他敞開天上的門，使他看見一幕一幕的異像。

但以理在烏萊河邊看見了異像，是在他年老的時候。他雖然被擄到巴比倫，被王抬舉，當了總理，但是他的心還是愛慕天上的，愛慕著耶路撒冷，愛慕著他的本國和神的殿。他看到神藉耶利米所說的：神刑罰他們本國子民七十年已滿，耶和華還沒有救我們。他的心何等迫切，就禁食了三個七日，在耶和華面前承認自己的罪和本國國民的罪。哀求說：“主啊，你成全你的應許吧！赦免我們的罪吧！七十年滿了，領我們回國吧！叫我們能夠事奉你”。參：但 9:3-19 節

按他當時的地位講：他不必要回耶路撒冷去，在巴比倫國有那麼高的地位，當個總理，不但很光榮，就是退休後也沒有任何困難，沒有任何缺乏，也沒有人敢羞辱他。但是，他的心對巴比倫毫無留戀。因為它是罪惡的城市，滿了偶像，遲早要被神懲罰的。他又看到本國子民，並不恨惡巴比倫，反而愛巴比倫，在巴比倫作生意發財，置買田產，甘心當亡國奴，竟忘記了自己的國家；忘記了耶和華神；忘記了在聖殿事奉神的榮耀和美好；忘記了耶路撒冷是大君王的城，一切的一切全都忘記了。他的心沉重萬分，不得不來到烏萊河邊，在那裡尋求耶和華的面。當他定意尋求的時候，天使向他顯現，異像向他打開，七十個七的奧秘向他顯明了。參：但 9:24-27 節

老約翰因主的緣故被關在荒蕪、寂寞的拔摩海島，被羅馬兵丁監管，無人同情、無人解救、無人供給、等著餓死、等著困死、世上的路完全斷絕時，他的心不以為然。他認為這正是我單獨靈修仰望主，和主親近的時候。

當他把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的時候，當主日就被聖靈感動，聽見主的聲音，看見主的形像。看見了一個個的異像，這些異像都是關乎神永遠的計畫，關乎神對世界的安排，對教會的心意，對世界施行的審判等等，都向約翰打開了。

我們光想叫神向我們啟示異像，但總是不思想我們對於世界到底離開了多少，對肉體到底對付了多少、死了多少，對天上靠近了多少。我們的心一點不傾向天上，只留戀地上的物質。好比一個梯子有一百蹬，我們的一隻腳站在第一蹬，一隻腳站在地面上，把頭仰起來，希望看見天上的異像，那怎麼

可能呢？只有我們的心離開地面不被地吸引，才能迅速上進，才有希望看見天上的異像。

我們禱告也是如此。若光有話語而心不往天上傾向，雖在那裡禱告，裡面還是漆黑一團，受捆綁，受壓制，不得釋放，不得滋潤。除非我們的心向上傾，全心全意的要想見到神的面，這時可能沒有話語，沒有思想，但不知不覺我們的心靈就被提到天上去了。我們就會忘記是在房間裡，或是在曠野裡，或是在山上，或是在平原上。我們還想吃飯嗎？還想休息嗎？不想了。因為我們的心被提到天上去了。

約翰福音十二章告訴我們一個教訓：主耶穌正和希利尼人講道，主耶穌心裡憂愁，我說什麼才好呢？於是就禱告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父阿！願你榮耀你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但是站在旁邊的眾人聽見說：“打雷了”。還有人說：“有天使對他說話”。耶穌說：“這聲音不是為我，是為你們來的。”

這裡叫我們看見，從天上來的一種聲音，卻有三種反應。一種是說：聽見天父的聲音，榮耀我的名子，還要再榮耀。另一種是說：“打雷的聲音。”不過受點震動，聽見轟隆響了一陣子，他什麼也沒有得著，什麼也沒有看見，也不懂得。另外一種是猜想著說：“可能是天使給他講話吧。”這是與自己毫無關係的。

今天神不是不向我們說話，隨時隨刻主都給你講話。神藉著山、草、樹木、魚、蟲給我們講話；藉著聖經向我們說話；藉著人向我們說話；不停止的向我們說話。就是有一點難處，若我們的心不傾向主，不愛主，不站在主這一邊，儘管神向我們講話，我們不過像聽見打雷一樣，當時有點響聲，過後什麼都沒有了。神為了提醒我們、管教我們，在我們的周圍或我們的身上發生個特別事件。我們從不思想為什麼要遇見這個事件？也不懂得發生這個事件的原因。就是神用很利害的管教，我們也不懂得，認為都是打雷的聲音，卻不知道是神在伸手阻止我們，是神安排人在管教我們、對付我們。總是不明白神的旨意，光會看見人，品評說：這個人不好，那個人不好；這個人好，那個人好；這個地方好做生意，那個地方好發財。只會看見這一些東西，卻看不見神的榮耀。不懂得怎麼榮耀神，對榮耀神的事一字不懂，一竅不通，因為心沒有傾向神。

巴不得主今天先收下我們的心，叫我們歸到天上去，聽見天父的聲音，懂得神的心意是叫我們走上十字架，去榮耀他的名字。聽見的不是打雷的聲音，也不是猜想著說：天使給他講話，不是對著我說的。也不要憑著想像說：現在把我提到天上去，見到大異像，進到樂園裡，看見天使，看見主耶穌，見到天父，喝生命水，吃生命果，這樣的想像意義不大。而要腳踏實地的走出路子來，在實際生活中，站在神這一邊，和神有親密的交通，時刻預備好，等待主耶穌的再來。

我說過多次，我見過不少見過異像的人，被提過的人，到後來在眾人面前公開否認主說：“不要耶穌，主是假的。”並且犯了很大的罪。那不叫見異像，不叫被提，那是個幻想。因為他的心沒有被主得去，靈裡沒有被打開。若靈裡真正見過異像，真正被主吸去了，他寧願向著各各他而去，也不會再受動搖，再懼怕，再留戀世界。因為天上的異像，吸引住了他，天上的美好的景象，神的旨意吸引了他。

各位事奉神的人，我願意奉主的名勸你們，你們在事奉神的道路上應當有異像。若沒有異像的看見，你在事奉上必定有灰心，有向後轉的時候，甚至成為教會的絆腳石頭。一個真正見過異像事奉神的人就不一樣了，他是永往直前的，並能帶著很多信徒一直往前跑，因為他看見了前面的榮耀，看見了神

的心意，他不得不往前跑。在運動場上賽跑的人，無論幾個運動員，沒有一個是慢慢跑的，都是拼命的往前跑。你若喊他的名字，他也不會理你；你若說，你的妻子喊你有急事，他也不會理你；你若說：某某人哪！你停下來，我們一路去做生意賺錢。或說，你的股票中彩了，他也不會理你。因為他一心一意的集中精力要得冠冕，要得第一名。

世上的人為求一個暫時的賞賜和虛榮，能拼命的付代價。但屬靈的人在這個運動場上，每天都是羞羞嗒嗒的，拖拖拉拉的，東看看西望望的，好象慢慢地散步一樣，不願意跑，怕付代價。保羅能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提後 4:7-8）我們敢不敢這樣說呢？恐怕是當跑的路我們走也沒有“走”盡。甚至說，當跑的路我們爬也沒有爬上去，多麼可憐！我們還埋怨說：主不用我們，主不與我們同在，主不加給我們能力。是願主還是怨我們呢？是主不向我們顯現呢？還是我們不愛主，不渴慕主呢？我可以肯定的說，主隨時隨刻都願意向我們顯現。就是我們的眼睛不肯向上看，總是低著頭向下看，在垃圾堆裡想找些東西，卻找不到。

求主開我們的眼睛，把頭抬起來向上看。求主吸引我們的心，叫我們能夠脫離世界，專心愛他吧！我們都知道主耶穌是快來了，已經站在門口了。這不是高臺勸化，而是事實擺在我們面前。親愛的弟兄姊妹！今天是趁早睡醒的時候了，還能打盹睡覺嗎？什麼理由使你睡覺的？人對你的不公平對待嗎？人對你的不關心、對你無理的毀謗攻擊嗎？還是世界的吸引，金錢、名譽、地位、人情的誘惑使你沉睡嗎？今天願主把你喚醒吧！願主把警鐘敲響吧！公雞能夠把彼得的心叫醒，今天天使的聲音不能把我們的心叫醒嗎？我們還再睡覺嗎？真是可怕阿！求主憐憫我們，趕緊睡醒吧！把自己擺在十字架上面吧！獻上蒙神悅納的祭吧！因為我們相信主所說的話是真的，相信主耶穌必要快來，相信我們的盼望在天上，相信我們照著主所託付的所作所跑的都不落空，所以我們不在世上留戀了。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既然是相信主的，就不要再留戀金錢、留戀世界、留戀人情了。應該像浪子一樣醒悟過來，起來到父親那裡去。求主憐憫我們，叫我們一同起來到父親那裡去吧！一同起來放下世界一切，迎接主的再來吧！一同起來背著十字架向主奉獻一切，讓主的心得到滿足吧！向主獻上蒙神悅納的祭吧！

### 三、憑信“與神同行”——以諾的“信”

創世記五章 21-24 節：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

希伯來書十一章 5 節也為以諾作見證說：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

希伯來書十一章所告訴我們的，都是舊約憑信心作了美好見證的人的腳蹤。當記載了這些見證人的腳蹤以後，希伯來書十二章一開始就說：“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這一些見證人對於我們來說，象雲彩圍著我們一樣。

雲彩在天上，雲彩可以告訴我們天氣的陰晴。同時我們從聖經裡可以看到，雲彩是神的百姓時時需要的。當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的時候，耶和華用雲柱、火柱引導他們的道路，指引他們的方向。雲彩



的作用是，白天遮蓋神的百姓，不受炎熱的苦害，因為沙漠的曠野沒有蔭涼的處所，因此神為他們安排了雲柱，遮蓋烈日的曝曬，他們在雲柱的覆蔽之下，能夠輕鬆地、愉快地、迅速地往前奔走靈程。

我們今天新約的信徒，在奔走靈程的時候，應當常常思想舊約信徒跟從神、事奉神的見證，這些見證就成了我們的雲彩。因為很多的時候，我們遭遇苦難、試煉，會想不通而灰心氣餒的說：“神苦待了我，我的命太苦。好像就我這個人最苦，沒有任何人的苦難比我多。”於是撒但就趁機會來引誘我們、試探我們，搖動我們的信心，認為說：“神不愛我，為什麼這樣苦待我！我不象某某肢體，神還祝福她〈他〉，為什麼不祝福我呢？”我們一想到這些，信心就會軟弱。

但是感謝神，神在聖經裡指給我們一個防止軟弱、抵擋試探的一個最好的方法，就是思想見證人的腳蹤。多思想見證人的腳蹤，就能鼓勵我們的信心，叫我們少軟弱灰心，少有自愛、自憐。

那麼，為什麼我們今天還會埋怨神說：“我們的十字架太重！苦難太多！熬煉太利害呢？”就是因為我們不會看周圍見證人的腳蹤。他們的見證是我們的雲彩，一思想他們的腳蹤，我們的心就得了安慰，一思想他們所受的痛苦，所受的磨煉，我們的信心就剛強起來。神把這很多見證人好象雲彩一樣擺在我們周圍的目的就在於此。否則，我們都會跌倒的。

所以，一個人跟從主的時候，千萬不能只低著頭憑著自己的想法走道路，應當看看周圍的見證人是怎樣走的，照著他們的腳蹤行，就有力量，就有勇氣，就能夠跟上大隊，不至於落伍的。

天路歷程這本書，它是寫到基督徒從他蒙恩得救開始往前走天路，一直走到天城見到神的面的歷程。他在這麼長一條道路上，遇到各種各樣的事情，各種各樣的仇敵，各種各樣的軟弱，各種各樣的難處。他是怎麼站立住的！怎麼不停地往前走的！怎麼勝過仇敵的？這都是我們的教訓，都是我們的幫助和指引。

其中一段是說：當基督徒走到陰翳穀，就像死陰幽谷一樣，在這山谷裡面，黑暗陰沉，路又狹窄，並有鬼怪哄耳尖叫嚇唬他，好象要吃掉他。他心裡非常害怕，真是提心吊膽，十分憂愁，甚至於灰心。當他感覺十分疲倦、灰心時，忽然聽見前邊有微小的聲音傳來，仔細一聽是唱歌的聲音，唱的是背十字架跟從主為主盡忠的歌子。他一聽忽然有了力量，精神振作，大踏步地跑上去，要看前面是什麼人。果然不錯，前面有一位弟兄正在走出陰翳穀，並且是仰首望天，感謝讚美主。基督徒一看，再也不軟弱不害怕了。並且那陰氣很快就退去，煙消雲散，什麼鬼的聲音也沒有了。那位弟兄名叫盡忠，他們二人一起走上天路，彼此交通、幫助，失敗就更少了。

這裡告訴我們走天路的時候，不是一個人受試探，而是每個走天路的人都要經受試探，都有難處。難處的輕重，是神照著各人生命程度的不同，能背十字架的分量加給各人的，叫人好藉十字架的能力忠心的往前走。也好看著周圍很多同伴背十字架跟從主的榜樣，照著走上去。若是只看自己的話，就會越看越灰心，越看越軟弱，越看越害怕，越看越想向世界投降。但是不要灰心，前邊已經有人走過去了，並且唱著讚美的歌子，他們沒有坐轎，也沒有騎馬，也是步行走過去的。我們就有了力量，就有了信心，馬上陰翳就要退下，烏雲就要消散，這就是我們走天路的力量。這就是神把很多見證人擺在我們的周圍的目的。

以諾也是這群憑信心、仰望神、走道路蒙神悅納的信心偉人之一，他也給我們留下了腳蹤。聖經告

訴我們說：“以諾因著信與神同行，神把他接去了，他就不在世上了。”聖經又接著說：當神還沒有接他以先，已經得著了被神喜悅的明證。(來 11:5)神看他是配接去的，有條件、有資格，被神接去。不再活在世上，多受痛苦，所以神把他接去了。以諾是沒有經過死而被神接走的，究竟是怎樣接去的？我們不能知道。以諾為什麼能夠不經過死，沒有嘗死味而被神接走呢？有一個原因，有一個唯一的條件，就是他和神同行，這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

我們都知道，亞當夏娃所犯的罪是“背逆神”。什麼叫背逆神呢？就是和神相反方向的走，神往北走，他往南走，不和神走一條路，不和神往同一方向走，就是不和神同行。因此被神趕出樂園，失去了和神的同在，也失去了神的祝福，結果落在罪惡之中，以至陷全人類於罪中。

以諾卻與眾不同，不與他們同奔放蕩無度的路，不以先祖那種背逆的性情為念，時時尋求神的尊貴、榮耀、慈愛、憐憫和美好，他就越願意和神同行。就這樣一天一天的和神靠近、和神交通、和神同行。行著行著離開了世界、離開了人情私欲和一切的罪惡，不知不覺到天上去了，到神那裡去了，這是何等美好。

這個見證人的腳蹤擺在我們面前，給我們的光照特別厲害，給我們的教訓特別深刻。

現在我們是處在一個最重要、最美好、最關鍵的時刻，就是耶穌即將要來，提取教會的時候。說不定就在今天，或明天，或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我們的主確實站在門口了，這不是我們的想像，這也不是我們的猜測，而是神用事實證明瞭。因為主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裡的預言，用了十五個兆頭，這些兆頭應驗的時候，我們就知道主耶穌快要來到了。這好象坐車行程是一樣，有十五站，一站一站往前走，到了第十站、十一、十二、十三站的時候，我們就明白，還有二站的路程，再行一段時間，就是最後一站了。

從神的話我們知道，現在已經是末後的時代，神要刑罰人悖逆的罪，不信主耶穌的罪，神的憤怒要在末世的時代發盡了，因為神自古到今，藉著先知、聖徒、使徒、傳福音者、神蹟、奇事等各種方法，各種管道向人證明人有罪，人應該悔改，同時也向人證明神有愛，神有恩典，只要人肯悔改，相信主耶穌基督是自己的救主，神就願意赦免人的罪。可是人並不以為然，當作耳旁風，不聽神的話，不以為是真的。不但不相信神，不向神悔改，反而犯罪作惡，越犯越嚴重，到了一個惡貫滿盈、罪惡滔天的地步。神就不得不用他的公義，來審判世界，來刑罰世界。

但是還有一班子人，雖然為數不多，卻是聽從神的話，接受主耶穌的救恩，相信主耶穌基督是自己的救主，並認罪悔改願意讓主來拯救他們。他們的心從世界裡面轉過來，要往天上追求，要從肉體裡面出來追求屬靈的生命，不再作罪惡的奴僕。這一些人，神不會叫他們與世人一同受審判。因為神是慈愛的，他不會把這些蒙恩的人放在災難中和世人一同受懲罰。而要把這些蒙恩得救的人，就是把教會被提到空中，與主面對面，躲避地上的七年大災。

究竟主耶穌什麼時候來呢？主說：“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子也不知道，唯有父知道。”這個時間保密的原因，是因為神知道人總喜歡外表，把生命實質忘掉了。假設神定規說，哪一年哪一日主來接教會，很可能有不少投機分子，一算耶穌來提教會還有一個月，不要緊，這一個月我要多犯點罪，在世上多荒唐一下，放縱情欲，從下個月開始，我要好好的悔改，追求聖潔，愛主耶穌，等到主耶穌來接教會的時候，情欲我也放蕩好了，我也不被撇下受苦，這不是兩全其美嗎？

神為了不叫人活在肉體裡面，不叫人活在表面上，他才不把那個日期告訴人。但是神卻把兆頭顯在萬物當中，顯在教會裡面，顯在人心裡面，叫人仔細查驗，這個事情的發生，那個問題的出現，是什麼意思呢？噢！是主耶穌來的兆頭，那我就應該儆醒等候。不管是一年，是兩年、三年，我也不能再隨隨便便的過日子。要每天、每時每刻存著敬虔的心，存著愛神的心，儆醒等候，不論什麼時候主耶穌回來，我已經預備好了，好坦然的去見主。所以等候主再來，不在乎知道什麼時候、日期的問題，而在乎我們的心是否被主潔淨了，是否預備好了。

即或我預備了一生之久，主耶穌還沒有來接我，我也不灰心。因為我知道主的話是真實的，都必要應驗。主耶穌來接教會是主說的，或早或晚必要來接，因此我不能馬馬虎虎，不能隨隨便便地過日子，我要敬虔的，謹慎的過一個聖潔的生活。也知道我在世上的日子十分短暫，更不敢白白的浪費光陰。聖經上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既是這樣，我們更當敬醒，舍去一切當舍去的，趁著還有今日，兩袖清風的往前跑，迎見主的面。

我們不是只等著主耶穌回來，還要用積極的心志去迎接主的再到來。這等候和迎接是兩個不同的意思。我們若只等候主回來的話，就會鬆勁，看看沒有影子，一小時一小時的過去了，還沒有頭緒，就會氣餒不等了。但如果是迎接主的話就不是如此了，每時每刻都在望著客人的來到，你因不知道客人哪一分鐘來到，所以一直地望著，看看大概是那個人吧！可能這個來的就象，我們不會鬆勁。所以我們不但等候主，還要迎接主。

主已經說出預言，顯出兆頭，凡對神親近有認識的人，都能看出來。這個世界在逐漸變化，天地萬物在變化，人心在變化，教會裡面在變化，信徒心裡面也在不斷地變化。這些變化證實了主耶穌快要降臨的預兆。

主耶穌說：如果你們看見無花果樹發嫩長葉的時候，就知道夏天近了。(太 24:32)猶太國是棵無花果樹，他們的複國，就知道主來的日子近了。為什麼這樣講？因為他們是神的選民，雖然他們把主釘在十字架上，不認識耶穌基督被分散在世界各國，但神賜給他們的有聰明、智慧，他們有新發明，新創造，在世界各國給人類帶來很多文明、福份及進步，世上的人卻不紀念他們，並不說這是以色列人創造的，發明的，沒有人紀念他們的功勞。他們住在美國，替美國人發明了一些尖端科學，但美國只是講這是美國的發明，總不講是猶太人的發明。在英國也有很多的發明，他們也不說是猶太人、以色列人發明的，以為是英國人的發明。

因此神說，他們是無花果樹，光結果不開花，沒有人稱讚他們。當他們發嫩長葉的時候，就是他們複國建國的時候。他們一複國，我們就知道神在聖經上的應許已經應驗，更知道主耶穌再來即將臨近。因為那麼一個小的國家，小的民族分散到世界各國去已經一兩千年，還可能再複國嗎？他們從1948年建國以來，還是以色列國，血統不變。如果變了，是混雜的，那就不算是以色列人了。若是這樣的話，別人也可以招聚一班子人，打著以色列的旗號說：我們算是以色列國吧！這個不是以色列人。必須是純粹的以色列血統，又重新從世界各地恢復在一起，重新建立以色列國，才算是以色列人。並且他們以耶和華為他們的神，他們建立起國家以後，就算無花果樹發嫩長葉了。

怎麼可能呢？但是神說：“我是全能的，我的話必要成就。”到了時候神的話必要應驗，當一九四

八年的時候，以色列人突然間向全世界宣佈說：“以色列國家恢復了。”雖然很多國家不承認他們，因為他們當時還沒有國土，他們的國土還被外邦人霸佔著。只不過全世界各地方的猶太人，他們的血統是不混雜，是不和外邦人結婚的。所以叫我們看見，一個神的選民“婚姻”是何等重要。

我再勸勉青年的弟兄姊妹，婚姻問題不是個小問題。聖經說：“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能同負一軛。”這不是空洞的道理，不是口頭的教訓，還有很深的道理在裡面，有很密切的生命關係在裡面。以色列人所以能照神的預言，重新複國，正是因為他們遵行這一點，是寶貝的。不論他們分散到那裡去，或天涯海角，或南極北極，他們都能保持決不和外邦人通婚，不讓血統混亂。他們說：我們是神的選民，不能和外邦沒有神的人，不敬畏真神的人來往通婚，不能血脈相混雜，這是以色列人蒙神祝福的一大特點。如果他們通婚，不可能再複國，神的祝福對於他們來說也沒有份了。

所以，他們雖然一兩千年在世界各地漂來漂去，但是他們始終保持著他們的血統。

以色列國的復興，正是提醒教會，說：我的話這麼真實的應驗，誰也不能再否認。你們還要打盹睡覺嗎？還不趕快敬醒預備嗎？還想愛世界嗎？為肉體去打算、為人情活著嗎？這就好象弟兄兩人，哥哥說：“我們要出門到某個地方去，因這個地方有戰爭、患難、饑荒，明天準備要走。”弟弟說：“不要著急，咱商量一下，我這房子怎樣蓋法，把家治理好再說。哥哥說：明天就要走了，你還蓋什麼房子，還買什麼傢俱，到那裡再安排吧！”

今天我們正是這樣的光景。主已經站在門口了，我們還在打盹睡覺；還在懶惰；還在貪愛世界；還擺脫不掉人情的捆綁；擺脫不掉金錢的迷惑；擺脫不掉世界的引誘，主要是因為不會和神同行。

以諾被神接去，因為他和耶和華同行。越和神同行，越明白神的心意，越懂得神的旨意。這是很自然的規律。

創世記十九章記載了，當神毀滅所多瑪以前，亞伯拉罕為羅得禱告，神救拔羅得的事實。

羅得和叔父亞伯拉罕一同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到迦南地去，因為牧場問題，羅得貪愛約但河的全平原，就全部揀選著，和叔叔亞伯拉罕分了家，漸漸搬帳篷到了所多瑪居住。因所多瑪在耶和華面前罪惡甚大，神就定意要毀滅所多瑪。

有一天，神同天使去看亞伯拉罕，是想把這個意思告訴給他。但神當時並沒有跟他說明，目的是要試難亞伯拉罕的心是不是真正與神同行。亞伯拉罕很熱心，很有愛心。他雖不知道這是神自己的化身，認為是遠方的客人，就熱情接待，百般服事，留他們住下來，給他們宰牛，燒飯款待他們。

聖經告訴我們：“亞伯拉罕因愛心接待客旅的緣故，不知不覺接待了神。”(參來 13:2)

主耶穌說：“為我名的緣故，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他不能不得賞賜。”(太 10:42)

亞伯拉罕等三個客人吃好飯要走時，亞伯拉罕很客氣，很有禮貌地要送他們一程，送送再送送。他們說：“不要再送了，你還有事情，我們麻煩你了，謝謝你。”他說：“不行，我再送你們上路。”這麼一送，神的旨意送出來了，送出了大的恩典。神看亞伯拉罕的心，是真心實意地用愛心接待他們，是真心實意地款待他們，是真心實意的送他們，神才把心意向他說明。

神對亞伯拉罕說：“亞伯拉罕哪！你知道嗎？所多瑪城裡的罪惡特大，已經達到神面前，所以我要用硫磺火把他們燒滅。”(參創 18:20-21)神把他的心意一透漏出來，亞伯拉罕馬上說：“神哪！是的，所多瑪的罪惡大，我也聽說過了。不過有一個問題，那麼多人你都要燒滅掉嗎？假如這城有五十個義

人，耶和華神哪！你不為這五十個人的緣故赦免他們的罪惡嗎？”

亞伯拉罕是一個很會禱告的人，我們若沒有神的啟示就不會禱告。當我們為著親人禱告時，他若不肯悔改，我們好象沒有把握一樣，是否他能悔改，是哪一天悔改，我們就沒有信心了。當神的啟示來到時，我們就會禱告，禱告的話也有果效，也不灰心。他再不悔改，我們也不灰心，他十年不悔改，我們也不灰心，因為神的話給我們說了。我們怎能明白神的話呢？就是肯和神同行，肯接待神，不離開神。神必要把他的心意啟示給我們，啟示一來禱告就有果效。

耶和華說：“假若城裡有五十個義人，我也不毀滅那城。”亞伯拉罕又進一步說：“那麼有四十五個怎麼樣呢？”神說：“如果有四十五個義人，我也不毀滅那城。”亞伯拉罕一直不放鬆的問，一步一步的往下降，直降到十個人的時候，說：“要是十個義人，耶和華神哪！你是不是毀滅那城。”耶和華說：“如果真有十個義人，我也不毀滅那個城。”(參創刊 8:20-32)

為什麼神這樣回答呢？神的話並不是沒有根據的，不是冒然講的。因為那城裡只有四個義人——羅得、羅得的妻子和他們的兩個女兒。這四個人當中還有一個半信半疑的，就是他的妻子。也可能他的妻子是所多瑪人，也可能不是，我也不知道，因聖經沒有記載，但很可能是當地人。我們想想看，他和當地人通婚，何等的危險！

所以神說：“如果有十個義人，我也赦免所多瑪城的罪。”就是說連十個義人都找不出來。亞伯拉罕禱告到這個地步就沒有話可講了，就心裡說：“羅得呀！我的侄兒啊！你跟著我多少年，我們一起獻祭，我教訓你怎麼事奉耶和華，怎麼敬虔，怎麼樣不要犯罪，不要效法世人的樣子。這好幾年你離開我，你的日子過得好，道路通達，發財致富了，並在所多瑪城裡當了官。我想，你能不能帶領一兩個人悔改相信神？你們一家四口人，一年一個人領一個人吧！也領了四個人悔改了，連你們也有八口人了，神不是不毀滅所多瑪了嗎！那知道城裡連五個義人也沒有，你連一個人也沒有領他歸向神，真使亞伯拉罕灰心。

我們看見沒有？羅得的得拯救，要不是亞伯拉罕的禱告，恐怕羅得要被一同毀滅掉。這就叫我們看見一個傾向世界的人，一個傾向所多瑪的人，走下坡路的人，結果就是這樣。如果羅得的心，早不愛所多瑪的話，神一定早施恩典給他。

以諾生了瑪土撒拉以後，他就與神同行了。但怎麼與神同行？同行的實際生活怎麼樣？為什麼要與神同行？是不是說：“災難快來啦，神要毀滅世界，我的家庭、事業、工作都不要，因為要它沒有用處了，我要專門去讀聖經、去禱告，好躲避災難？”不是的。

神的話是多麼奧妙。他生瑪土撒拉以後，與神同行，又生兒養女，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神就將他取去，不在世上了。他為什麼能夠與神同行呢？因為他生了瑪土撒拉，和瑪土撒拉就是神向他的啟示。瑪土撒拉的意思就是：“他死了以後，災難就來。”但是他的孩子什麼時候死，神不向他說明，這是個保密的事情。所以以諾在思想：不管孩子什麼時候死，災難來了怎麼辦？怎樣才能躲避過去災難？他想來想去，只有一個辦法，我要與神一路走，因為不管多大的災難臨到，都不會臨到神的身上，我只要能拉著神，一定能夠躲避過去災難。

因此他天天在想，瑪土撒拉要活幾歲才死？是否今天他就死？不管如何，我今天與神同行，天天都是如此，天天這樣的儆醒，一下子與神同行了三百年，他的孩子還沒有死。神看他的心已經老練了，

就將他取去，就不在世上了。

當他在與神同行的時間裡，他還生兒養女，盡自己當盡的本份。他還是過著家庭生活和世上的人一樣。從外邊看和世人一樣，都在幹活，都在生兒養女，但他的心已經不在家裡了，不在兒女的身上了，他的心是在主耶和華的身上。

所以真的屬靈，並不是離世、避世，而是仍然活在人群當中，過出一個屬天的生活。這就是超世而入世，入世而超世的人生。我們的心不在世界上面，而在天上，但我們仍在人群當中生活，雖在人群中生活，卻是超出世界的，這是個正確的人生。

我聽見有的傳道人說：“你們既是愛主的，跟從主耶穌的，就當把家庭放棄，把工作放下，把家庭的櫃子賣掉，把田產賣掉，把牲畜賣掉，丈夫和妻子離婚。否則跟從主就不絕對，主就不喜歡你。”這是錯誤的道理，聖經上從來沒有這樣講過。而是說：我們的心不要被工作、財產、兒女累住；不要被世界、金錢吸去，但是我們人的本份還要盡，還要生兒養女。通過實際的生活，才能操練我們的信心。真正的信心並不是在深山老林裡面修行出來的；不是在神學院裡面學習出來的；不是離開家庭，沒有事務纏累而自然生出來的，卻是在家務事最繁重、工作最複雜，人看不起的事務中操練出來的。

前幾天，我到一個傳道弟兄家裡住了幾天，我一看很受造就。我們在一起談信心，我們都很受感動，很得益處。他是不是每天在家裡什麼事都不管，專門讀經，禱告？不是的。他早晨一起來，馬上生爐子、燒飯，還要服侍妻子，孩子。弟兄姊妹去到他家裡交通，他還要招待、燒飯、做事。今年這位弟兄已經七十二歲了，整天忙忙碌碌，靈性應該不好吧？還有什麼道可傳呢？並不是那樣。他正是在這種的生活裡認識了主。他不但能夠從口裡傳出福音，並且他還有很多著作，豐富的亮光，都是隨時一篇一篇寫出來的，以便供給教會需要。

我們雖然肉體還生活在這世人當中，但我們的心要分別出來。唯有這樣，我們的信心才得操練；唯有這樣，我們才能為主作真實的見證。叫世人看見我們和他們的人生觀不同，和他們的生活態度不同。我們也工作，我們不是為了賺錢，我們也工作，我們不是為了求名譽、求利益；我們也勞動生產種地，但不是光想著要發家致富，不是為了叫我的糧食多，東西多，生活沒有困難。象無知財主說的一樣，把小倉房拆掉蓋大倉房，糧食多收一點，叫我的靈魂可以安然享受，不是那一種觀念。而是為了盡我們的本分，都是用心去做。作男人的應當把父親當好，把丈夫當好；作姊妹的應當把母親當好，把妻子當好，作兒女的應當把兒女的本分盡好。

一年一年的過下來，叫我們明白，真的信心，真的愛心，真的聖潔，真的忠心，就是在平常的生活中顯出來的。世人所愛的，我們不愛；世人所談的，我們不談；世人投機取巧，我們不那樣作，我們按步就班，規規矩矩的辦事，忠心辦事。叫他們從良心裡說：“主耶穌是真神，是可信的，是可佩服的。”我們也把主表現出來了。

我們只要能從他們中間持定真理，站穩立場，主就與我們同在。我們才能經驗到，主能保守我們不受試探；主能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潮流；也能看到人心的邪惡、彎曲、詭詐、自私、自利和強暴。我們才能明白人真應該滅亡。如果我們不活在人群當中，他們的敗壞，我們從來沒有經驗過，也沒有遇見過。我們光讀聖經知道：人有罪。罪是什麼樣子？我們沒有看見過。我們光禱告說：“主啊！不叫我們遇見試探。”但試探對我們有什麼嚴重性，我們不能體會。只有和人群在一起的時候，我們才發現，

金錢的試探，名譽的試探，甚至情欲的試探，每時每刻環繞著我們。一會兒不小心，撒但的試探就會臨到我們，使我們軟弱。我們若馬上轉過來，再仰望主，我們就會經驗到主真救我們脫離試探了。

基督徒若要在這條十字架道路上為主站立得住，是少不了天天爭戰的。我們若把自己關在一個屬靈的環境裡面，人人都是很屬靈的，誰也不會撒謊，誰也不肯發脾氣，誰也沒有自私自利的心，彼此相愛。我們就不懂得人心的詭詐，也不認識自己對神的詭詐，怎麼在神面前謙卑認罪呢？當我們和人在一相處時，才能知道人心是這麼詭詐，這麼彎曲。只是人家不好嗎？他們一詭詐，我們裡面也冒起火來，也想報復一下：“你這樣對付我，我又不是個傻子，我也會說兩句不好聽的話叫你聽聽；我也會玩個手腕叫你看看我的厲害。”

我們能這樣做嗎？真正我們是愛神的人，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稍微動一動，我們裡面就會有責備說：“不要和他們一樣子，不要與作惡的人作對，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這樣一天一天的操煉學習忍耐，才能夠忍受罪人的頂撞，才懂得為什麼主耶穌要受罪人頂撞，才能體會到主耶穌的心腸，才知道人對主喊著說：“除掉他，釘他十字架”的味道是什麼滋味。我們若是光說說，背兩處經節，靈裡面沒有體會到那個苦味，我們就不會愛十字架，也不會愛主。只有經過多次頂撞後，我們裡面的新生命會難過，新生命會受苦，新生命裡面會歎息。這才真正明白人的心是這麼詭詐、這樣的不知足，這樣子強暴，這樣子自私自利。

知道了人的失敗，也能認識自己說：“主阿！我是個罪人，你若不保守我，不憐憫我，我和他們是一樣的詭詐、強暴、自私自利、貪財圖利。”我們就會在神面前，謙卑更謙卑，禱告又禱告。這一來，我們不但經歷了忍耐，聖潔也鍛煉出來了。不是我們聖潔，是主保守了我們，拯救了我們，我們藉著禱告仰望主，不與世人同流合污，不再虛謊、詭詐，因我是神的人。我不敢那樣行，是因為怕得罪神，寧肯叫人看我是傻子，寧願叫人欺負我一下，我裡面能和主交通就好了。這時候才認識到說：“主啊！你的生命何等奇妙。”也證實我們裡面有主的生命，是已經重生得救了。

真正的生命證實，是我們在和世人相處的時候，和罪惡的空氣混和在一起的時候，才能證明我們不是神的孩子。不要口口聲聲說我重生了，我痛痛的哭過，也深深的認過罪，我說：不在乎那一點。一個人經歷不同，有的人突出，有的人平常。但有一點是確切的，就是當遇見罪惡，碰著試探引誘，和世人相處的時候，裡面是否有生命的感覺。若果沒有主的生命，就要和別人一樣去犯罪，裡面沒有責備沒有難過。當別人提醒時，才想起來這是不對的；若不提醒，裡面就沒有一點感覺，沒有一點反應。

如果你裡面真有主的新生命，不管你怎樣軟弱和失敗，也可能勝不過試探，但裡面有光照和責備，使自己感覺到：“我又失敗得罪神了。”一跪在神面前，心裡一直在跳動，經過一次、二次、三次，你裡面再也不敢和世同流合污去犯罪了，因為你裡面受聖靈的責備和良心的控告太痛苦，太可怕。甚至吃飯也沒有味道，覺也睡不著，走路好象也沒有方向，天暈地轉的，所以你再不敢得罪神了。這時你裡面的力量越來越剛強，在罪惡的潮流中，你的生命茁壯的成長起來。

生命的成長是個奧秘。我們從動植物的生命可以看出這個規律來。我們到地裡看一看，這塊地的莊稼茁壯生長，那塊地的莊稼又黃又稀。什麼原因呢？可以肯定的說：長得好的莊稼肥料多，水分大；又黃又稀的莊稼恐怕就沒有上肥料。這是很自然的規律。

一個真正的生命，環境越不好，象糞土象垃圾一樣的圍著你，但這些都能成為你生命成長的力量，都能促使你的生命更聖潔，更愛主，靈性更好。所以靈性的好壞，是在實際的生活中經過操練而長進起來的。就是在生兒養女的环境中，平常繁雜的生活中，待人接物的時候，把你所得的新生命表彰出來。把人的攻擊、逼迫、譏諷、誤會當作肥料，催著我們的麥子長起來，象往上拔著長一樣，因為肥料多嗎！所以一個真正有生命的人，不要怕把你擺在最敗壞的環境裡，環境越困難越不順，你的靈性越好，這是肯定的。

現在我們看以諾是在什麼環境中與神同行的。他是每天禱告嗎？每天讀聖經嗎？他是沒有妻子，兒女，沒有家庭嗎？沒有牽掛嗎？都不是的。他乃是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他越生兒養女，越覺得在世上活著沒有意思。因為瑪土撒拉去世以後，洪水的災難就要來。你們不敬畏耶和華，都要被毀滅掉，被淹死。所以我不再牽掛家庭，要把兒女帶到神面前，教導他們說：你們要敬畏耶和華，你們要悔改。你們若不留心，不聽從我的話，有一天洪水要來，把你們都沖去了，那時後悔就來不及了。肯定他這樣經常給家裡的人傳福音。

希伯來書十一章告訴我們：“當神還沒有接他以先，他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來 11:5)這說明他越和神交通，越想和神交通；越和神交通，離開罪惡越遠，離開世俗越遠，離開罪惡越遠。

同行就是兩個人一路走，往一個方向走，往錫安走，不知不覺卻到了錫安。我們本來不想往錫安去，只是要送一個朋友，朋友是到錫安去的，因為捨不得離開他，再送一程，再送一裡，送著送著，離開自己的家更遠了，離錫安越來越近。朋友說：“你不要回去了，到我家裡住兩天吧！結果你就同意直到錫安。

我們越和神同行，就越離開世界，離開物質，離開罪惡，離開人情，和神化成一個了。一心一意光想愛主，光想著主，光想和主交通了。主能不把我們提去嗎！一定把我們提去。因為我們的心已經不在地上了。只有一個與神同行的人，才能夠被神接去；才能夠不經過大災難。

在眾列祖當中，有兩個列祖，他們沒有經過洪水的災難：一個是以諾，一個是挪亞，因他們都是與神同行的人，神才肯將啟示給他們。

當洪水來臨前，外面是沒有什麼感覺的，天地照常運轉，五穀百物照常生長，人也照常吃喝嫁娶，好象沒有什麼憑據一樣。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已經得了神的啟示，神是不會向我撒謊的，知道洪即將來到，所以一心與神同行，忘記年、月、日，三百年算得什麼？好像轉眼之間就過去了。

以諾一生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只有六十五年是在世俗、人情裡面，三百年是在屬靈的環境中和神同行，這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啊！

多少時候，我們光想著禱告兩天，就能屬靈了；禱告三天就可以上天去了；聚兩次會，就比別人高超一點，不是的。聚會、禱告是我們的本份；是向神的敬拜；是從神那裡支取力量，但是路還是要我們自己走的。是在生兒養女的环境裡走的。

我們若不能在生兒養女的环境裡走道路，不能活出與神同在的生活，總認為，我的家庭不能保持我屬靈；我的單位不能保持我屬靈；在人群當中不能保持屬靈，那我們的屬靈就不真實。光在禱告、聚會的時候屬靈，那個不可靠。禱告、讀經、聚會是促使我們往前走，好在生活裡面得勝。

真是感謝讚美主，主真是愛我們這末世的信徒。有一個神的僕人說：“生在今天的基督徒，是最上



算的，最有福的。” 為什麼呢？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從前的基督徒，他們一代一代的等候，卻沒有得著實現。而我們現在所處的時代可能是最後的一站，如果主把我們接去的話，我們就不會再經過墳墓了。這個時間何等短暫，不知道哪一天，哪個時刻，主說來就來了。所以我們要每天過一個和神同行的生活，等待著主來接我們。

我們一讀到聖經上所寫的“瑪土撒拉”，裡面就有個感覺說，他一死災難就會來到。這“瑪土撒拉”不是我們的安慰，也不是我們的指望，因為他要把洪水帶來。這“瑪土撒拉”也是警戒我們的心，災難真正來到我們當如何行？所以，主啊！我要愛你，我要追求你，我要與你同行。因為世界將要被毀滅，我若不和你在一起，那危險的一天來到，我不能救兒女，兒女也不能救我。我們再有財有勢，財也不能救我們，金銀也不能救我們。

弟兄姊妹，在主來臨以前，聖經上說：“饑荒、瘟疫、地震，各樣的災難都一齊來到。” 據不完全統計，只一九八六年的一年中，全世界的地震就有好幾百次，從前的一百年中還不過幾十次。從此看來地震越來越多；饑荒越來越厲害；疾病越來越複雜。非洲有一次饑荒餓死了一千多萬人。瘟疫到處都有，不知名的疾病到處流行，科學雖然發達，醫術迅速上進，能防止瘟疫嗎？能醫治人不死嗎？從前講年輕人不會得癌症，到四十歲以後才能得癌症。但現在到醫院看一看，一歲半的孩子就會得癌症，人能掌握住規律嗎？

所以弟兄姊妹，要好好的敬畏神、愛神，因為神是輕慢不得的，誰經歷了神的大能，誰就知道神的管教和審判是厲害的。神愛我們，也保守我們，才讓我們活著為他作那美好的見證。如果神鬆開我們的手，叫我們隨意奔跑，那真是可怕啊！

我們想金錢能救我們，名譽能救我們，人情能救我們，那都是虛空的，都是捕風捉影。只有抓著主，是最實在的。好好追求和神同行吧！提醒我們的心，改變我們的行為，要公義，要憐憫，要謙卑，存這樣的心與我們的神同行吧！這樣神就要救我們脫離諸般的災難，等他來的時候，我們可以安然無懼的被他提去，脫離更大的災難。求主憐憫我們！